

歌羅西書釋義

目錄：

歌羅西書總論	1
第一章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	10
第二章 神的豐盛都在基督裡	25
第三章 與主同死同活	43
第四章 要恆切禱告儆醒感恩	67
歌羅西書總結	79

歌羅西書總論

保羅書信第三組是監獄書信：歌羅西書、腓利門書、以弗所書和腓立比書，是他第一次坐監寫的。他第二次坐監也寫了提摩太后書（這是保羅受禁時寫的），與第一次寫的很不相同，提摩太后書是歸“教牧書信”類。

保羅將最重要的基督論、基督為元首寫給當時不出名的歌羅西教會。

一、亞西亞省

羅馬把三區合為亞西亞省（現在的小亞細亞土耳其）：弗呂家區、西邊的加利亞區及西北邊的呂底區。弗呂家區本屬別迦摩王國，西元前 133 年被羅馬佔領。歌羅西與鄰近的老底嘉和希拉波立（西 4：13）都是位於弗呂家區。到西元 4 世紀，羅馬改組各省，老底嘉為亞西亞省的省會。

1·歌羅西城

歌羅西城是弗呂家 Phrygia 區的一古城，在呂加斯 Lycus 河上游 12 裡，該河穿流城中。

保羅之前幾百年，歌羅西是個首屈一指的大城，是商業中心。呂加斯河及支流的水飽含白堊，雖不能種植，但成了壯麗天然景觀，吸引許多遊客，也是古兵家必爭之地。附近的高地仍十分肥美，是上好的牧場。呂加斯河的化學物質，對染布技藝有特別幫助，是極好的羊毛大市場，是財利之源。“歌羅西”是一種上好紫色染料的名稱 colossimus，colosus 是石灰岩層的瑰麗地形。又有許多溫泉，有治病功效，使許多旅客得醫治。在保羅寫歌羅西書時，歌羅西城已降為第三等城了。

1 世紀，歌羅西衰落，失去商業性，成為無足輕重的小城鎮，被其它兩個城取代了。7、8 世紀，因亞拉伯一帶游牧民族入侵，許多人離開歌羅西城逃往別的城市。到 12 世紀被土耳其所滅，加上地震，已成廢墟，多有遺跡，但現在的舊址就很難看出歌羅西城的一塊舊石了。

歌羅西人口：大多數人口是本地的弗呂家人。由於希臘文化藝術的滲透，又有許多迷信的事，他們已接受了希臘文化的混合。

安提阿古大帝於西元前 223－187 年曾把 2000 個猶太人家庭從米所波大米和巴比倫遷到弗呂家與呂底亞的叛亂區域來，應許給他們物質的幫助。

在羅馬統治下，聚居這區的猶太人不少。

在五旬節日，弗呂家也有代表在耶路撒冷（徒 2：10），也有來自呂加斯河的猶太人。歌羅西城有許多猶太人和迷信的外邦人在一起，所以歌羅西教會受到錯誤教訓的影響。

2·老底嘉城（西 2：1，4：13，16）

這城是 5 大公路匯合點，在歌羅西城西邊，相離 18 公里。

老底嘉城人口稠密，是繁盛的中心（富甲一方）（啟 3：14－22）。這大城是重要銀行業的中心。

有許多溫泉流到老底嘉城時，河水就變成“不冷也不熱”了。

西元前 125－西元 235 年，老底嘉城曾 4 次被地震所毀，因為他們富有，不用羅馬支助，自己就重建。最後還是被地震所毀。

3·希拉波立城（西 4：13）

這名字是“聖城”的意思，在老底嘉城正北約 8 公里。這兩城於山谷兩側，呂加斯河從中流過。希拉波立是著名的療養勝地。

這一帶常有地震和火山爆發。

三城（歌羅西、老底嘉與希拉波立）相離很近，一日可以訪問三城。歌羅西離以弗所就比較遠。

二、歌羅西教會

1·不是保羅建立的

呂加斯河流一帶的教會都不是保羅建立的，包括歌羅西教會也不是保羅建立的（西 2：1），因為他們沒有“親自見面”。但這些教會是保羅第 3 次旅遊佈道在以弗所停留 3 年的結果（徒 19：10，20：31，林前 16：19）。保羅從別人得知歌羅西教會的情況（西 1：4）。

2·是以巴弗建立的

被領歸主的歌羅西人中，有以巴弗（西 4：12，門 23）和腓利門。歌羅西人先從以巴弗得聞福音（西 1：7）。

以巴弗是 3 個教會的創設者（西 4：12－13），他從以弗所回歌羅西時建立了有一些“家裡的教會”（西 4：15，門 2）。

3·教會信徒

腓利門家是當時歌羅西教會的聚會所（門 2）。

歌羅西信徒多半是外邦人（參西 1：27，2：13）；亦有不少猶太人，他們對猶太的習俗和教訓很熟悉。歌羅西信徒能恒忍。他們雖然受到假道的攻擊，但異端在這教會裡沒有得勝。他們受到保羅的讚賞（西 1：9）。

4·教會歷史

初期教會歷史給我們看見，鄰近的老底嘉和希拉波立教會還是很興旺，但歌羅西教會很快就在基督教上消失了。

三、概 論

歌羅西城在後期不重要，但歌羅西書對基督論是十分重要的。

1· 作者：保羅（西 1：1，23，4：18）

（1）有人認為不是保羅寫的：

初期少人懷疑，但到 19 世紀初，德國作家開始懷疑，否認是保羅寫的。

湯臣說，歌羅西書有 10 多個詞句在保羅別的书信沒有用過（基業、花言巧語、月朔等）；保羅在別的书信所用的詞句，歌羅西書也沒有（律法、稱義、信心等）。

貝爾特說，本書許多句子的構造都很長：論到同一個題目（西 1：25—27，林前 2：6—16），哥林多前書很簡潔，但歌羅西書很冗長。

但哥林多教會犯錯誤，保羅就用較激烈詞句，而歌羅西教會沒有犯大錯，所以保羅用溫和的言詞。

（2）應是保羅寫的：

保羅第 3 次旅遊佈道，在以弗所住了 3 年，向各地傳福音。過了 5—6 年，保羅在羅馬坐監，遇到歌羅西教會財主腓利門的逃奴阿尼西母，保羅領他信主。之後，保羅寫了腓利門書，讓阿尼西母帶去。同時保羅寫了歌羅西書。

以巴弗請保羅寫歌羅西書以駁斥異端。保羅口授，其中 1：15—20，2：13—15 引用當日教會禮拜儀文，經他人編選入書信中。

別的书信注重基督的工作，歌羅西書注重基督的本性。這書沒有提救恩，關乎聖靈的教訓也少。

與以弗所書比較：歌羅西書有 3/5 都出現在以弗所書。兩本書信都注重基督論。以弗所書論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歌羅西書論基督是頭。這兩本書信是姊妹書：都是保羅在監牢寫的，歌羅西書先寫（先看見頭），以弗所書後寫（再來看見身體）。這兩封書信都是由推基古送出去的。

2· 日期：西元 61—63 年

保羅第一次被囚於羅馬中期，與腓利門書和以弗所書是同時期寫的。

3· 地點：羅馬

有人認為是在該撒利亞寫的，也有說是在以弗所寫的。

應該是在羅馬：亞裡達古同保羅在羅馬坐監（西 4：10）。保羅被囚時，可有兩年時間租房住，能寫獄中書信並接見多人（徒 28：30—31）。保羅寫教義式書信較晚，證明是在羅馬坐監的時候。

4· 帶信人：推基古

推基古把信帶到歌羅西去（西 4：7）。

有阿尼西母同去（西 4：9）：他是腓利門的奴隸，因偷主人的財物就逃到羅馬，在獄中遇見保羅。保羅帶他悔改歸主的。推基古同時把以弗所書帶到以弗所（弗 6：21）。

5· 原因

保羅從以弗所得知歌羅西教會的情況：歌羅西教會是個好教會，但他們的信仰有錯處，而且有異端侵入。保羅怕他們被擄去（西 2：8）。

保羅寫信堅定他們（1：3—8，2：5—7）。

這書信後半部教導歌羅西人（3：5—4：6）要以基督為首，過美滿的生活；治死地上的肢體、棄絕一切惡行、又要存著愛心。

6· 要義

與以弗所書多同，論基督與教會。歌羅西書重基督是教會的元首（西 1：27，2：9—10，3：11），強調基督的神性。

（1）奧秘的基督（2：2）：

- ① 神的真像（基督）（1：15，約 1：18）。
- ② 神的豐富（西 2：9）：“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參 1：19）。
- ③ 神的智慧（2：3）：“都在祂裡面藏著”（參箴 8：30）。

（2）奧秘的救恩。

（3）奧秘的教會。

7· 鑰節（西 2：9—10）。

8· 分段

（1）基督的超越（基督已成就的事）（1—2 章）：

對信仰的關切。

①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第 1 章）：

a. 感恩與禱告（1—14 節）：

- （a）問安（1—2 節）。
- （b）為信徒感謝神（3—8 節）。
- （c）為信徒禱告祈求（9—11 節）。
- （d）感謝神的救贖（12—14 節）。

b. 基督的位格與工作（15—23 節）：

基督的完全、榮耀，祂是造物主。

c. 保羅的侍奉（24—29 節）。

② 神的豐盛都在基督裡（2 章）：

這說明神在基督裡的奧秘。

基督的全備；論哲學、律法主義、神秘主義、禁欲主義的危險。我們在基督裡得以完全。

- a. 保羅的勸告（1—7 節）。
- b. 謹防異端（8—15 節）。
- c. 在基督裡的豐盛（16—19 節）。
- d. 提防屬靈的危險（20—23 節）。

（2）新生活的原則（3—4 章）：基督徒應做的事。

① 與主同死同活（3 章）：

a. 聖潔的法則（1—17 節）：

- （a）追求與思念上面的事（1—4 節）。

- (b) 治死舊人 (5-11 節)。
- (c) 穿上新人 (12-17 節)。
- b. 基督徒家庭生活的原則 (3:18-4:1)。

② 要恒切禱告、儆醒感恩 (4 章):

- a. 進一步的教導 (2-6 節):

信徒禱告的生活和以生活言語作見證。

- b. 保羅的一些同工 (7-14 節)。
- c. 問安與吩咐 (15-18 節)。

9·特點

(1) 內容:

基督位格教義，比保羅其它書信更準確而充分，繼約翰福音第 1 章、希伯來書第 1 章之後，歌羅西書 1:15-23 是驚人的篇章，把基督對神、對創造和對教會的三重關係提出。

這基督論是整套書信的中心與統一主題。

歌羅西書沒有引用舊約，因為這裡的異端沒有根據舊約。

(2) 語言風格:

歌羅西書詞句豐富，有 53 個詞句是保羅其它書信沒有的，有 34 個詞句不見於新約。較長的複合詞句在第 2 章最多。

(3) 与其它書卷的比較:

① 與利未記的關係:

歌羅西書是新約的利未記，論成聖，信徒與主同死同活。

② 3 本基督論的書卷中，歌羅西書是最重要的，與腓立比書和約翰福音書相吻合。

③ 與以弗所書比較:

以弗所書 歌羅西書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1:23)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

基督在教會裡的豐富 教會在基督裡的豐盛

信徒坐在天上 基督與信徒的生命藏在天上

④ 與以弗所書的關係，是姊妹書:

歌羅西書有 78 節與以弗所書相似。

- a. 復活的大能 (弗 1:18-21, 西 3:1)。
- b. 教會的長進 (西 2:19, 弗 4:11-16)。
- c. 基督與教會如夫妻 (西 3:18-19, 弗 5:22-33)。
- d. 信徒要棄絕污穢 (西 3:5-8, 弗 4:22, 31)。

(4) 對人際關係、異端邪說、基督徒生活等，有許多的指示。

(5) 最高超基督論的書信，寫給這麼不出名的教會 (歌羅西教會)。

10·歌羅西教會受兩種異端的影響

(1) 屬猶太教苦修主義：

猶太化的基督教派，禁欲主義（參西 2：16，21）：以猶太教禮儀、律法來補滿基督的救恩。

(2) 諾斯底派（智慧派）：

主要是否定基督的神性。與現在基督教科學會、神智會、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基督教統一派有點分別。兩種異端各有不同，但都是排除基督為神人之間的關係（後詳）。

第一章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

第一章特重基督的身分和工作，但在未進入討論之先，保羅為歌羅西教會有忠心而感謝，又為他們禱告。

一、感恩與禱告（1—14 節）

1·問安（1—2 節）

(1) 寫信的人（1 節）：

① 保羅：希臘文第一個字是“保羅”。

② 他自稱是使徒：

但保羅是“奉神旨意作”的。他寫羅馬書和歌羅西書時加上“使徒”，因為保羅未與他們見面，所以歌羅西教會不是保羅設立的。“使徒”是“使者”（林後 5：20），原文作“大使”。

③ “和兄弟提摩太”：

不是和提摩太聯名寫的，信中常用“我”、“我保羅”（西 4：18），但裡面的話有提摩太可以作見證。保羅開始一直用“我們”，但從 1：23 就用“我保羅”、“我”。

提摩太不是使徒，保羅稱“兄弟提摩太”。保羅讓他們知道他和兄弟提摩太一同坐監。保羅寫歌羅西書時，可能提摩太作書記。

(2) 讀信的人（2 節上）：

當時信牘體裁，先提寫信的人和受信人的名字。不像中文末了才寫自己的名字。

① “歌羅西的聖徒”：

歌羅西在以弗所東 160 公里，是個貿易中心和文化思想及宗教的交匯點。

“聖徒”，每個基督徒都是聖徒，這是地位上的。

② “在基督裡有忠心”：

“忠心”，原文是“忠信”、“篤信”。把歌羅西聖徒列為有忠心，因為他們都在基督裡。

歌羅西教會有誤導，但他們有忠心。

歌羅西有許多猶太人：西元前 200 年，安提阿庫 3 世和 4 世曾逼迫猶太人，所以許多猶太人離開耶路撒冷去了歌羅西。

(3) 問安（2 節下）：

先寫了受書人才問安。先有“恩惠”才有“平安”。

“從神我們的父”：原文有“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2· 為信徒感謝神（3—8 節）

（1）感謝禱告（3 節）：

保羅在禱告時獻上感謝。希臘文：“我們為你們禱告的時候常常感謝”。在書信的開頭（除了加拉太書），保羅不忘感謝父，這是保羅書信的特色。

感謝也是本書信的一個特色（1：12，2：7，3：15—17，4：2）。

“我們感謝神”：保羅不是感謝他們，而是為他們感謝神。不是“你們常常為我禱告”而感謝，而是保羅為他們禱告而感謝。

（2）為歌羅西信徒的“信心”、“愛心”和“盼望”感恩（4—5 節）：

簡單問安之後，立即進入主題，也就是以巴弗帶來的信息。先提歌羅西信徒的美德：信、愛、望。

① “信心”：

信心是根基，但必須是“在基督耶穌裡的”。

② “愛心”：

“向眾聖徒的愛心”（參彼後 1：7），要從愛聖徒開始，從本教會開始，擴至眾教會和一般的“眾人”。

③ “盼望”（5 節上）：

“存在天上的盼望”，“天”：原文是“諸天”，因有了諸天的盼望，才生出信心與愛心來。

④ “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5 節下）：

福音的道所存的是真理，而不是異端。

（3）福音的結果增長（6 節）：

① “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裡”（參 7 節）。

② “也傳到普天之下”：

聖靈降臨後 30 年，福音已傳遍羅馬帝國全境（23 節，羅 1：8）。

福音是“普世性”而不是“普救論”：福音是為全人類而設，各國都有，四處傳播。

（4）以巴弗的報告（西 1：7—8）：

以巴弗是以巴弗提的縮寫，溯源於希臘愛的女神愛弗提亞富羅底特，可知以巴弗原來是異教徒。但這個以巴弗與腓立比書 2：25，4：18 的以巴弗提不同。

以巴弗是歌羅西人（西 4：12），他在歌羅西傳福音並建立歌羅西教會（4：13）。他到羅馬，把歌羅西教會的情況告訴保羅，保羅才寫這信（西 1：8）。

他曾建立呂加斯穀 Lycus Valley、歌羅西、希拉波立和老底嘉等教會。4 世紀後，這些教會都被毀掉。他與保羅同工，“一同作僕人”，與保羅同坐監。

以巴弗帶來的信息很好（1：8）。

3· 保羅為信徒祈求感謝（9—14 節）

（1）保羅的禱告（9—11 節）：

① 禱告的原因（9 節上）：

“因此”：是根據上文說到歌羅西信徒蒙恩長進。

“不住”：保羅不是因為他們有長進而停止代求，相反，他還懇切不住的為他們祈求。

② 代禱的願望（9 節下）：

a. “屬靈的智慧悟性”：

智慧 sophia 與悟性 sunesis，有“瞭解”的意思，也與生活上的實踐有密切關係。“悟性”，是心思。要明白神的旨意，不是求特別的感覺發生，而是要有裡面的智慧悟性。如果憑人的思想，沒有人能認識神的旨意，必須要在屬靈的智慧悟性上。

諾斯底主義在 1 世紀入侵新生的教會中，說：“得救要靠智慧悟性而不是信心，更不是行為。”保羅在這幾節經文借用了假師傅所用的名詞術語來維護真道。

“滿心知道神的旨意”：不是為個人求知道神的旨意，這裡是指神的永遠計畫，耶穌是神旨意的內容。

b. “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知道” epignosis，有認識、知識的意思，不能脫離神的旨意而獨立。這“知道”是知識上與經歷上調和的知道。我們不僅只停留在這個階段，更要“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③ 三大標準（10 節）：

有了屬靈的好品質的人，在道德靈性上可以達到三個大標準：

a. “行事為人對得起主”：

行事為人配得上被稱為基督徒，正如以弗所書 4：1 的“相稱”。

b. “凡事蒙祂喜悅”：

在與神關係上，做任何事情都要符合神的旨意。

c. “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

結出好行為（善事）的果子。

“漸漸的多知道神”：第一章多次論到知識一詞（6 節，9—10 節）。第一，知道救恩；第二，知道神的旨意；第三，多知道神。

“多知道”與“真知道”、“滿心知道”都是一樣的意思。

④ “忍耐寬容”是我們應結的善果（11 節，參 5：22—23）：

a. “忍耐” hupomonē：

忍耐是對逆境而說的，是對外來壓力的堅忍不屈。要“歡歡喜喜”忍耐，而不是勉勉強強（徒 5：41，羅 5：3—5）。

b. “寬容” makrothumia：

寬容是以寬宏的心對待磨練我們的人，不怕別人惡意中傷我們。中文“寬”，闊也；“容”，容貌也，合起來就是寬笑的容貌，所以不要“長容”（伸長臉子）。

（2）“感謝父”（西 1：12—14）：

保羅很少單用“父”字，感謝 Father。這是代禱中要歌羅西信徒當感謝。為著已得的 3 種福氣而感謝（原文是眾數的）。

① “在光明中同得基業”（12 節）：

已得的（徒 26：18，弗 1：11）。自己得到地上的產業，自己歡喜；但天上的基業是“同得”的，眾聖徒就一同喜樂。

② “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 1：13）：

a. “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

這是撒但的國：“黑暗掌權了”（路 22：53）。

b. “遷到祂愛子的國裡”：

愛子的國，也是神的國、聖靈的國，但分 3 個時代：

（a）聖靈的天國是教會：也稱“神的國”（約 3：3，5）；也稱“愛子的國”（西 1：13）。

（b）聖子的天國（千禧年國）：基督在地上掌王權一千年（啟 20：4）。

（c）聖父的天國：千年國完了，基督“把國交與父神”（林前 15：24—28）。聖父的天國就是新天新地，父子聖靈一同掌王權直到永永遠遠（啟 21 章）。我們被“遷到”（過去式）“愛子的國裡”。

c. 歌羅西教會怕黑暗的權勢：

保羅說，我們已經“脫離黑暗的權勢”，轉向光明，不再成為奴僕了。

③ “得蒙救贖”（西 1：14）：

“得”是今恆時體，是一直都得的。

脫離罪惡與審判（參來 9：12）；“罪過得以赦免”（弗 1：7）。

二、基督的位格與工作（15—23 節）

主要論及教會元首基督的榮耀，本段是歌羅西書主要的信息，針對異端，這也是聖經論基督耶穌的神性最強的驚人篇章。

15—20 節可能是初期教會的一首詩歌：頌贊基督超越的地位，亦對付錯誤的道理。另有人認為這裡沒有清楚的韻律或節奏，很難評定是詩歌。

另有人認為 15—20 節不是保羅寫的，因為這涉及基督與全宇宙的關係，而是與約翰的教訓相似。但保羅也曾提到這一方面（林前 8：6）。

這詩歌分為兩部分：1. 基督在“創造方面”是至高無上（15—17 節）；2. 基督在“救贖方面”也是至高無上（18—20 節）。

1. 基督與神的關係（15 節）

（1）“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

① 神是看不見的（約 1：18），由神的愛子顯明出來（約 14：9）。

② 基督是神的像：

“像” eikōn，形像。耶穌是神最完美的代表。

“道”，是神的形像（創 1：26—27）：eikonion，指肖像（相片）的意思。

基督是神的像（林後 4：4，來 1：3）。

（2）“是首生的”：

① 有人根據這節經文說耶穌是被“造”的第一位，也是被“生”的，例如李常受等。

箴言第 8 章論智慧（基督），24—26 節有 3 次說“我已生出”，原文都是“我已被帶出”。

② 首生的 prōtotokos：

新約有 8 次，其中 5 次預言耶穌是彌賽亞。

希臘文“首生的”與羅馬書 8：29 的“長子”、約翰福音 3：16 的“獨生子”同一字。

③ “首生的”幾個意思：

a. 馬利亞生了“頭胎的兒子”（路 2：7）。

b. 象徵意：

長子（出 4：22），以色列是頭生的兒子。

c. 獨特超越位置（詩 89：27）：

稱大衛為長子，他是超級君王，榮耀鍾愛。

（3）“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① 異端者說：“基督都是被造的，只不過祂是最先被造的。”

② 在歌羅西書 1：15–20 保羅提“一切”、“萬有”與“凡事”共 7 次，強調基督都是居首位的。這不是說，基督在一切被造物之先被造。這裡的意思是基督在一切被造物“之上”，是首要的、獨特的，是與一切被造之物不同的（參詩 89：27）。

2· 基督與受造物的關係（西 1：16–17）

第一點說基督與神的關係，現在說基督與萬有的關係。

（1）祂是萬有的創造者（16 節上）：

祂不是受造物之一，而是遠超過“萬有”，祂是造物主（約 1：3）。“萬有都是靠祂造的”，原文是“在祂裡面造的。”

在創造上，神是計畫者，基督是創造者，聖靈是“運行”者（創 1：1–2 的“神”，原文是複數）。

（2）祂是萬有的統治者（西 1：16 下）：

“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這 4 個名詞是當時通用的天使等級的名稱，指天使。

“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一概”，是“萬有”（參太 18：18，羅 11：36，林前 8：6，弗 1：22，腓 2：10–11）。

（3）祂是萬有的維持者（西 1：17）：

“祂在萬有之先”，“是”是現在時態，指時間上（參約 1：1–2，8：58）。

“萬有也靠祂而立”，原文“萬有也靠祂存在”。

神不只創造了宇宙，也維持宇宙一切的運行（來 1：3）（請參看靈音小叢書《宇宙萬物的奇妙》）。

3· 基督與教會的關係（西 1：18–19）

基督首先復活，新造的開始。

（1）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弗 1：22–23）：

“首”是頭，生命上的關係；但耶穌在世先謙卑（太 20：26–28）。

基督也創造了一個新人——教會。

（2）“祂是元始”：

元始 archē（約 1：1，參創 1：1），指新創造的開始，即教會是基督的新創造。

（3）“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

保羅講論耶穌復活（徒 13：33），是引用詩篇 2：7 的。

在祂以前的復活是“複醒”，他們還要再死的。基督復活得了屬靈的身體，就不再死。祂是“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是“首生的”（西 1：15）。

（4）祂是教會的豐盛（19 節）：

plērōma，豐盛、完滿的意思。

讚美基督藏有父神一切的豐盛。父喜歡（原文“樂意”）使所有的豐盛都住在愛子裡，是永遠居住。

“豐盛”是諾斯底哲學專門用語之一。但保羅用這詞是指神一切的能力與屬性的總和（2：9）。

4·基督的救贖使萬有與神和好（1：20）

（1）和好之功基於十字架救贖（20 節上）：

在基督之外並無救法（徒 4：12）。

（2）基督和好大功包括全宇宙：

① 不是“普救論”（萬有都得救）：

俄利根 Origen 是普救派者 universalist，他認為最後連魔鬼和牠所有的使者都得與神複和。

② “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

不是“地上的”（全世界）都得救，不信的最終是滅亡的。

不是“天上的”都得救，犯罪的天使，神不拯救（來 2：16）。

③ “萬有”：

原文 panta，是中性的名詞。有一天連宇宙萬物在基督裡都是“同歸於一”（弗 1：10）。

不像諾斯底主義者所說：物質是惡的。

④ 與神和好：

我們知道，人類犯罪後就滅亡；萬物受影響。基督救贖之功，使凡信的人都得拯救，與神和好；連萬物都要與神和好。

不是神與我們和好，而是我們與神和好，萬有都要與神和好。

5·基督救贖的工作，使信徒與神和好（西 1：21-23）

實施在歌羅西人的救贖：人與神和好的目的與人們所當盡的義務。

（1）過去的情況（21 節）：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與神為敵”，無法與神和好。因為我們犯罪，“因著惡行，心裡與祂為敵。”

（2）現在的蒙恩（22 節）：

“但如今……叫你們與自己和好”：如今因基督的救贖，我們一信，就與神和好。但萬物與神和好（20 節），要將來才實現。

我們一信，就得到和好之恩，在地位上“都成了聖潔……”。

（3）將來的提供（22 下-23 節）：

擺脫罪惡的方法，在真道上堅定不移、追求聖潔、不被異端所誘惑。

①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

“只要”，原文是“如果你們常住在信心的裡面”。“根基穩固”：例如歌羅西常有地震，所以要打

好根基，“常住在信心裡面”（在福音裡滿有確據）。

② “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

“引動”，是移動。“失去福音的盼望”：“失去”，原文作“離開”（小字），不是說得救後又滅亡。保羅說了恩典之後，立即發出警告，恐怕被諾斯底主義所迷惑，就會“失去福音的盼望”，但不是失去救恩。

③ “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

這裡的“執事”，不是指教會聖職，而是“管家”的意思。保羅嚴肅地聲明他是這福音的執事。

三、保羅的侍奉（1：24—29）

這段是保羅在歌羅西書講自己的情況最多的一段，也是充滿關懷和勸勉的一段，保羅以諸般的智慧把各人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並樂意為福音受苦。

1·保羅的職分（24—25 節）

（1）樂意受苦（24 節上）：

① “現在”：

保羅寫這書信，正是他坐監的時候。

② “為你們受苦”：

保羅未到過歌羅西，怎樣說“為你們”呢？

因為歌羅西信徒也是主的羊群。歌羅西教會雖然不是保羅直接設立，但是由保羅所傳給的人設立的。

③ “倒覺歡樂”：

不是順境時唱高調，而是坐監時（參彼前 2：12—20）。哥林多後書 11 章是他受苦的清單，後於使徒行傳記了部分，還有些沒有記在聖經裡的，加起來受不了，但保羅樂意為主受苦。

（2）“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 1：24 下）：

這是難解經節之一。

這不是說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還有“缺欠”，因為耶穌說“成了”（約 19：30），毫無“缺欠”。

① 指保羅所受的患難（西 1：24 上）：

以前他逼迫基督徒就等於逼迫基督（徒 9：5）；現在他所受的患難是基督的患難（參啟 1：9）。

保羅看自己為基督受苦還沒有完全，他願意在肉身上受完所該受的患難、打完所該打的仗、跑完所當跑的路。

② 指教會的患難（西 1：24 下）：

這也是基督的患難。教會還有該受而沒有受的患難，所以是“缺欠”。保羅願意自己受足患難，以“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這是他的特權。

（3）忠於職分（管家）（25 節）：

① 神所賜的職分：“我照神……所賜我的職分”：

他不是自取職分，而是“照神”的旨意與呼召。

② “為你們”：

包括外邦信徒，因為保羅是外邦使徒（羅 11：13）。

③ “作了教會的執事”：

這裡的“執事”不是使徒行傳 6：1-7 或提摩太前書 3：8-13 的執事，而是上文（西 1：23）“福音的執事”。這是保羅從神領受的職分的一種慣用語（林前 3：5，弗 3：6-7）。

這裡的執事，意思是“管家”、“僕役”。

④ “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

“道理”，原文是“道”。我們不是講道理、傳道理，而是講道、傳道（神的道）。“神的道”是完整的福音。

“傳得全備”：不是斷章取義，也不是傳他自己所喜歡的，而是傳完整的真理，也就是下文（26-27 節）“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保羅得了啟示把這奧秘顯明出來。

2· 這職分的信息（西 1：26-27）

這是保羅所傳的真道。

“這道理就是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26 節）：

“道理”，原文沒有，應是指神的道。

（1）什麼是奧秘：

“福音的奧秘”（弗 3：3-6），以前的世代不為人所知，直到耶穌完成救贖後才啟示出來（提前 3：9）。教會在舊約裡是個隱藏的奧秘（弗 1：9-10），如今顯明了（羅 16：25-26）。

基督自己是個奧秘（西 1：26-27 下，2：2，提前 3：16）。

（2）“在外邦人中”（西 1：27）：

“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基督、福音真道、教會都是奧秘。基督作成救贖工作，這也是福音真道。教會是身體，基督是頭，教會是基督藉著福音真道生的。沒有基督就沒有一切。基督是奧秘，福音真道也是奧秘，教會也是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

這奧秘有“榮耀”、“豐盛的榮耀”、“何等豐盛的榮耀”；是我們心裡“榮耀的盼望”（西 1：27），原文沒有“有”字，中文聖經第 2 個“有”旁邊有 3 個小點。不是“有”神的盼望，而是“榮耀的盼望”！

3· 這職分的方法、物件與成就（28-29 節）

這是傳道的目標與原則。

（1）這職分的方法（28 節上）：

“用諸般的智慧”傳：原文是“所有的智慧”。我們不單用智慧，還要用“所有”的智慧。靠聖靈，我們也要用所有的智慧傳，使人容易明白。

也要“勸戒各人、教導各人”：不單“勸戒”，又要“教導”。

“……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不是把各人引到自己面前，而是引到神面前；不是把各人引到一半，而是“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

（2）這職分的對象，要將人引到神跟前（28 節下）：

“各人”：這裡有 3 次提到“各人”，就是每一個人。保羅不只公開傳福音，也對每一個人傳；不只勸誡會眾，也勸誡每一個人；不只教導會眾，也教導每一個人。

保羅不像異端的排外作風，而是對人一視同仁。

(3) 這職分的成就 (29 節)：

要順從聖靈運行的大能而作工。

“我也為此勞苦”：“勞苦” *kopiáō*，是“極端勞苦”、“過勞”、“積勞”、“疲”。帖撒羅尼迦前書 2：9 的“勞碌” *mochothós*，指困難的工作。

“盡心竭力”：原文有如運動員在競技比賽中取勝般努力，“竭力奮鬥”。有人以為靠聖靈就不用努力，但這裡要“竭力”。

※ ※ ※ ※ ※ ※ ※

這段提到侍奉主的人應有的態度：

- (1) 有為主受苦的心志 (24 節上)。
- (2) 願作個補滿缺欠的人，不是製造破口的人 (24 節下)。
- (3) 一切要為主而作 (25 節上)。
- (4) 要完完全全作成神所託付的 (25 節下)。
- (5) 要明白神旨，善於教導 (26—27 節)。
- (6) 要將人引到神面前 (28 節)。
- (7) 要順從聖靈運行的大能而作工 (29 節)。

第二章 神的豐盛都在基督裡

基督的全備，是防止哲學、律法主義、神秘主義、禁欲主義的危險。我們在基督裡就得以完全。

保羅為基督盡忠：一方面督責與勸勉信徒，一方面駁斥異端。

一、保羅的勸告 (1—7 節)

1· “盡心竭力” (1—3 節)

保羅為信徒“盡心竭力”。“竭力”是奮鬥的意思，與哥林多前書 9：25 的“較力爭勝”、提摩太前書 6：12 的“打仗”、腓立比書 1：30 的“爭戰”同字。

原文開頭有“因為”：第 1 節與第 1 章是連接著。1：28—29，是努力於教導和傳道，使他們成長。

(1) “我為你們和老底嘉人”：

歌羅西和老底嘉兩城相距約有 18 公里，附近還有希拉波立城。

保羅沒有和他們見過面，怎樣為他們盡心竭力呢？原來保羅對他們有極重的代禱負擔 (4：12)。保羅不只在禱告上為他們爭戰，更為他們的靈性熱切地付上代價。

(2) 為他們竭力的目的 (2 節)：

① “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

“安慰”，是鼓舞的意思。是為使他們不至因異端攪擾而感到不安。

② 使他們“有充足的信心”：

是“因愛心互相聯絡”，有愛心的交通而日漸增長。

“充足的信心”：“信心”，原文是“確信”。確信，不是由感情中產生，而是由悟性中產生。是根據理智，而不是憑感覺與情緒。悟性的結果是確信，確信的結果是豐盛。

③ “使他們真知道神的奧秘，就是基督”：

“真知”是充分的認識，與 1：9 的“滿心知道”是一樣的意思。

基督是神的奧秘，與以弗所書 3：3-6 同。

(3) “智慧和知識” (3 節)：

歌羅西書特別強調智慧和知識 (參西 1：9-10)，以防異端；2：3 針對歌羅西的異端。

諾斯底主義 Gnosticism，原文是“知識” Gnōsis 的意思。諾斯底派 Gnostics 異端強調人的智慧是人得救的根本。他們秘傳知識、貶低基督是神又是人。但保羅要人明白智慧和知識是來自基督的。

智慧 sophia，知識 gnōsis：我們用知識來明白真理；用智慧來應用所學的真理。

“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裡面藏著”：“藏著”，是隱藏在基督裡。“一切”，不用人的方法來補足。

2·保羅的表白 (4-5 節)

4-23 節用堅固的信心來對付異端。保羅在分辯異端錯誤時，不是以教師的態度，而是以父母的心腸來勸告與指點。

(1) “免得有人迷惑” (4 節)：

原文是“不讓一人受迷惑”。

“用花言巧語”：我們傳真理，不需要像講異端那樣以雄辯巧言的技倆。

“迷惑” pithanologia：這是法庭用詞，是律師辯護時帶有說服力的字句，使犯罪者逃過判決。保羅要他們防備異端的欺騙。

(2) “見你們循規蹈矩……” (5 節)：

“循規蹈矩”與“堅固”這兩個詞，原文指軍佇列陣，井然有序，屹立如山。有紀律、有秩序、“按班次” (路 1：8)。

保羅身體雖不同在，“心(靈)卻與你們同在”，真正是靈裡相交。歌羅西教會有小部分人受異端的影響，保羅沒有嚴責全教會，反而稱讚他們。

我們當順服主裡長輩的引領，按教會規律行事 (林前 14：40)，不要亂叫亂跳。宇宙萬物沒有一樣是沒有按規律運行的。教會有良好的秩序和有生命的組織是合乎聖靈引導的原則。

如果這樣做，保羅“就歡喜了”。

3·生根建造 (西 2：6-7)

保羅勸信徒不可放鬆警覺。

(1) “就當遵祂而行 (6 節)：

他們已接受了基督 (6 節上)，“就當遵祂而行”，原文是“就當在祂裡面行動”，英譯 walk in Him。不單得救恩，更要有基督徒生活上的見證：道德與靈性的生活。我們生活在祂裡面，與祂聯合，活出屬靈的生活來。

(2) 信徒成長的過程 (7 節)：

一切都是“在祂裡面”，在祂外面就沒有用處。

① “生根”：

這是農民的用語。

第 6 節說我們已接受基督，且遵祂而行；第 7 節說到我們要成長。

“生根”，原文是“紮根”，紮根要深。根是向下紮的，我們要謙卑紮根於基督。

② “建造”：

這是建築用語，是現在時態，是不斷地建造在磐石（基督）上（參路 6：47—49）。生根是向下，建造是向上。

建造，是工程（太 7：24—27，林前 3：10—15），包括生活與工作。

③ “信心堅固”：

在信心裡堅定，在信仰上站穩，不斷堅定。

“正如你們所領受的教訓”：注意“正如”，你們所領受的，不是自己想出來的。

④ “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

原文是“滿溢的感謝”。不要因紮根、建造、堅定而驕傲，當有滿溢的感謝，將榮耀歸給神。

二、謹防異端（西 2：8—9）

歌羅西書的中心（8—23 節），關於錯誤的教訓與真理的比較。這是保羅對異端有力的攻擊。

假教師對基督的 5 種附加物：哲學（8 節）、天文學系統（星星等特別的知識）（8 節）、對基督徒要行割禮（11 節）、禁欲主義（16、20—23 節）、拜天使（17—18 節）。前兩種來自諾斯底主義，後 3 種來自猶太教。

第 8—9 節，是哲學與真理。

1. “理學和虛空的妄言”（8 節）

“你們要謹慎”：是現在時態，表明要經常謹慎。

“免得有人”：單數，指某人，實是“不讓任何人”（參 4 節）。我們不要隨便接受今世各種新奇的道理或教訓。

（1）“理學”：

原文由“喜愛”與“知識”合成；字根是“愛智慧”或“愛真理”，可以譯作“哲學”。

“哲”，是智慧；“哲學”，是研究宇宙萬有的原理和原則的學問。可以說，是人思想活動的結晶，以物質為基礎的觀察探究成果，對人有說服力。

哲學原是好的，保羅是個哲學家，他不斥責哲學。可惜有人自以為可以憑自己的智慧來洞悉天地的奧秘，反對神的創造、反對福音真理。保羅反對只基於人的思想和經驗的人生哲學。

混入歌羅西教會的理學：是當時流行的一些玄學，是諾斯底派的奧秘傳授。他們的道理是按照人的理想和玄妙設計出來的。

（2）“虛空的妄言”：

指那些人所供應秘密真理者的虛假和無價值的教訓，並混入人意敬拜所發明的教義。這是鬼蜮技倆的胡言亂語。

（3）他們的根據：

① “不照著基督”：

“照著”，是根據的意思。

② “乃照人間的遺傳”：

指當時異端者憑自己的敬虔所訂的種種規條當真理教導人，是人所發明的宗教教訓，但沒有聖經真實的基礎。

③ “和世上的小學”：

“小學” stoicheia，小學是初級的教訓。

摩西律法的目的，作為一所小學，預備人心來迎接要來的基督，但後來加拉太信徒返回小學，以律法的禮儀、儀式和規條來得恩典（加 4：1-5）。

世上的小學：希臘思想認為日月星辰為宇宙的基本構成體，是左右人類命運的靈體居所。這“星宿之靈”就是世上的小學。

（4）“就把你們擄去”：

把被征服者帶去為奴隸。

2· 基督的尊貴（9 節）

一切異端都否認基督的神性。

保羅在其它書信沒有這樣極力的高舉基督：這節經文回到基督的位格，是基督的神性；1：16 強調基督創造的地位；又強調祂的人性（1：22）。

（1）“神的本性”：

就是神自己；公義、慈愛、良善等。

（2）“一切的豐盛”：

豐盛 fulness，是圓滿的（參 1：19，約 1：16，弗 1：23）。

（3）“有形有體的”：

很具體的、很實際的。

（4）“居住在基督裡面”：

原文是“不斷地”，即永遠居住在。神的本質完完全全地存於基督的身體裡，這是真正的道成肉身。

三、在基督裡的豐盛（10-15 節）

1· 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10 節）

（1）這節放在第 9 節後面，因為豐盛是從第 9 節而來：

① 第一句是重點，“你們在祂裡面”：

在基督裡的人是得救了的，他（她）的生命與基督聯合，他（她）是在基督裡，他（她）屬靈的情況靠著聖靈自然有了改變。

② “也得了豐盛”：

“豐盛”與“得到完全”同字根 pieroo，可譯“得到完全的豐盛”。不得救的人什麼都不完全。神的恩典使我們在祂裡面得到完全。

“得了豐盛”，不是說“可以得豐盛”，而是得了充充足足和完完全全的豐盛。這並不是我們的生命

已是更豐盛的生命。我們有了神在基督裡的豐盛，還要追求長進，在靈裡與祂聯合，才會得到更豐盛的生命（約 10：10）。

異端者教人藉守規條、苦待己身等來追求完全。保羅說，這完全是不對的。

（2）“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西 2：10 下）：

① “執政掌權者”：

a. 這裡不是指世上各國的“執政掌權者”。

b. 這裡的“執政掌權者”是指一般的天使，因為一切的天使都是由基督分派的，15 節才是指惡天使。

② 元首（頭）：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1：18，參弗 1：22）；這裡說基督“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

異端說基督是天使之一，也有說基督是多神之一的化身。

但基督不只是創造者（西 1：16）、天地的堅立者（1：17），祂也是一切的元首。我們有了基督，就不要聽假師傅的錯誤教導。

2· 解釋“豐盛”的意義和表現（11—15 節）

11—15 節有三件事：真割禮的意義（11—12 節），與主同活（13 節），在基督裡誇勝（14—15 節）。

（1）真割禮的意義（11—12 節）：

保羅突然提起割禮，因為歌羅西異端強調割禮。他們的看法不象加拉太的假師傅認為受割禮是得救的條件；他們認為受割就更聖潔、更屬靈。

① 猶太人的割禮：

神初設立割禮是與肉體有關：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創 17：9—14）“割禮”，就是割包皮。耶穌也受了割禮：“滿了八天，就給孩子行割禮，與祂起名叫耶穌……。”（路 2：21）

② 基督徒不需要受猶太人所受的肉身割禮：

當時的律法者說：“不受割禮的人是與基督無關”。現在也有人認為基督徒不守律法就不能得救。有這樣想法的人，請聽保羅對加拉太教會信徒所說的話：

“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加 5：2）“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髮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

③ 基督徒受了屬靈的割禮：

a. 幾個名稱都是一樣的意思：

屬靈的割禮、肉體情欲的割禮、基督的割禮、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真割禮。

b. 真割禮的意義：

“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11 節下），原意是我們受了“基督的割禮”（這不是指基督出生第 8 天所受的割禮）。“脫去肉體情欲”，應譯“除掉肉身的割禮”，這就是“基督的割禮”。

“除掉肉身的”，指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除掉祂的肉身（我們的罪歸在祂身上），連同我們的罪也除掉了。

受割禮與受浸（12節）：聖經只有這裡將割禮與受浸聯在一起。割禮是割去肉體上的污穢，屬靈的割禮是脫去肉體情欲的污穢；受浸表明我們的舊人死了、埋葬與復活，有了新生命。

c. “受了”：

我們與基督聯合，“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不是人手所行的”，即不是猶太人所受的割禮，而是屬靈的割禮（基督的割禮）。注意“受了”，當我們一信耶穌的時候，就“受了”“真割禮”：“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腓 3：3，參羅 2：28-29）

d. 我們在地位是死了，但還要治死（參西 3：5，羅 8：13）：

我們的新人需要對付舊人的情欲。

（2）與主同活（西 2：13）：

我們與基督聯合的結果（13-15節），是與主同活（13節），在基督裡誇勝（14-15節）。

① 從前：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你們”原文加重語氣。這一節似乎與 11 節重複。原來 11 節是普遍的真理，而這一節特別用在歌羅西人身上——你們。

未信的人是未受割禮，新約常指外邦人。

“神赦免了你們的過犯”：“你們”小字作“我們”。說到神的赦免，保羅常常改為“我們”。神赦免我們一切的過犯，我們就不再受律法的轄制。

② 現在：

“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這與以弗所書 2：1 相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參 2：5）從前未受屬靈的割禮是死的，現在因信稱義，與主同活。

（3）在基督裡誇勝（西 2：14-15）：

因基督的得勝，我們就得到釋放。

① 塗抹、撤去與釘死（14節）：

“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

a. 律例 *gingrich*：

指舊約一切的規條、律例，包括下文 16 節的“節期、月朔、安息日”等。

b. “字據”：

這是商業名詞，新約只這裡用這詞，但在當時當地法律上是常見這詞，指借債的人親筆寫的欠單。這裡的“字據”，指寫在舊約的猶太律法。

c. “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

“字據”既是律法，說明律法是“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

律法是公義的，但我們不能遵守律法，反而順服罪的引誘，所以律法變成“攻擊”我們的字據，使我們的良心自責。我們不遵守律法的規條，即沒有履行所簽的約，我們都欠了神的債，這張字據要定我們的罪，反對我們，與我們為敵，律法不能赦免。

d. “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

2：14 開頭二字“塗抹”，是塗抹了字據，然後“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

塗抹與赦免是同時發生的。不是塗抹律法的本身，律法是由耶穌成全的（太 5：17）。這律法對我們的捆綁取消了。塗抹了“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那一方面，即我們不能遵守而定我們的罪的那部分。基督的死，是塗抹了我們的罪，除去障礙，除去猶太人律法裡的定罪。

“撤去”，就是拿去，“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 “拿去”和“釘”都是過去式，一切釘在十字架上，不是把律法釘死，而是律法不再生效，不能定我們的罪。因為耶穌釘十字架還清了我們的罪債。

② 不再受邪惡的管轄（15 節）：

a. “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

有人認為是好天使：前面說把律法撤去，因為律法是由天使傳遞的。既“撤去”，就不需要傳律法的天使了。

但保羅說“擄來”，當然不是擄好天使，而是指惡天使：“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2）這些惡天使使用傳異端者引誘信徒順服禁欲主義和錯謬的“基督論”教導，把信徒擄去（西 2：8），現在牠們成了基督的階下囚了。

b. “明顯給眾人看”：

既將惡的天使擄來，就在得勝的行列中，把牠們公開示眾。

c. “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在羅馬帝國時，如果他們打仗勝利了，羅馬的將軍就帶著俘虜在城裡街道上遊行，向所有市民顯示完全的勝利。

耶穌基督釘十字架，使我們完全勝過那使人陷在罪中的惡者。基督徒不用遵守律法的字據作為生活行事的準則，只要依據基督十字架的能力和聖靈的引導（參加 5：16）。

※ ※ ※ ※ ※ ※ ※

保羅要歌羅西教會小心，謹防人的“花言巧語”（西 2：4）、人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2：8）和拘守律法的規條等異端。我們當以基督為首，“遵祂而行，在祂裡面生根建造”（6—7 節），“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10 節），“就仗著十字架誇勝”（15 節）。

我們也要謹防異端，以基督為首，靠聖靈的引導，作個得勝的基督徒！

四、提防屬靈的危險（16—23 節）

這段特別針對歌羅西的異端，諾斯底派的禁欲主義。保羅叫歌羅西信徒要持定元首（基督），不可讓人奪去他們的獎賞。

1· 儀文律和敬拜天使（16—19 節）

這是從 10—15 節的教訓接下來，是歌羅西異端的特徵。

（1）生活中的錯誤（16—17 節）：

傳異端者要信徒遵守飲食與節期等的規條，嚴責不守的人就不得救。保羅叫信徒不要聽他們（參 14 節）。

① 禮儀（16 節）：

各宗教有許多規條和禮儀，他們認為這些是往天家的路。但聖經不是這樣說的。

a. “不拘在飲食上”：

這是指猶太人飲食上的律例（利 11 章）。

歌羅西異端者的要求比摩西律法的要求更嚴格。諾斯底派認為人的身體是邪惡的，要刻苦，被打，使之挨餓。他們又限制人吃什麼、喝什麼，認為這樣做才是屬靈。

耶穌說吃喝什麼都不成問題（太 15：10－20，可 7：14－23）。彼得見異像，清楚凡物都被潔淨了（徒 10：9－16）。我們在基督裡得以自由，不要再被這些律例所奴役。

b. “節期、月朔、安息日”：

這 3 件都是單數，歷代志上 23：31 也把這 3 件合在一起，是猶太人每年、每月（月朔，陰曆初一日）、每週（安息日）所紀念的聖日。他們是要遵守的（利 16－17 章，23 章，申 16 章）。這些只是對新約的預備，現在已被取代了。

c. “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

“論斷”，是評判、審斷之意。我們不要怕人論斷而隨從他們，因為基督給我們有自由。

② 影兒與形體（17 節）：

這兩件事都是希伯來書的主題（參來 8：5，10：1）。

a. “後事的影兒”：

“影兒”，就是影子，是記號。影兒不是不真實：如果沒有“形體”，就不可能有影兒。影兒不一定在形體前面出現，有時有，有時沒有。

猶太人製造不少的宗教習慣和禮儀。有些是人加添的，把屬靈事物變為儀文。在救贖沒有完成之前的過渡時期，用律法是臨時的辦法。

b. “那形體卻是基督”：

“形體”就是真體，是基督。有了真體，就不需要影兒了，律法就停止了：“……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約 4：21－23）“這山上”，表明人的遺傳；“耶路撒冷”，表明律法。

“那形體卻是基督”：聖殿的實體是基督，祭司的實體是基督，祭牲的實體是基督。律法的條例所表明的是基督，律法的內容是基督，先知的內容也是基督，整本舊約聖經的中心內容是基督。祭牲的血會很快枯乾了，祭司的服侍也不長久，但基督的血是永遠有功效的，基督的侍奉也是永遠有功效的。

（2）信仰上的錯誤（西 2：18－19）：

這兩節是講有關傳異端者的虛偽。

① “故意謙虛……”：

a. “故意謙虛”：

“故意”，是樂於、有歡喜的意思。過分謙卑、歡喜謙卑，是假謙卑。假謙卑是以自我為中心，真謙卑才是以神為中心的。假謙卑使人稱讚自己而不是讚美神。我們應當注重真理過於注重人的經歷。對異端，更不要學他們的虛偽，我們當注意他們所傳的“道”。

b. “敬拜天使”：

天主教現仍有拜天使的，他們認為這樣做是尊敬天使。

其它異端也有拜天使的：諾斯底（靈智）等異端認為神和人之間有許多等級的天使。他們說，拜天使就能棄惡從善；天使扮演神和人之間的中保角色；認為人要藉不同層次的天使才能接近神；所以要人拜天使。

歌羅西有人敬拜“星宿的靈”，藉以消災解難。

c. “就奪去你們的獎賞”：

“奪去”，原是指一個裁判員將一個不守規則的運動員逐出比賽場。新約只這裡用“奪去”這詞。有些信徒見這些情況就效法他們；也有些信徒佩服而學效他們。這樣的信徒雖然不會失去生命，但獎賞就被奪去了。

② “這等人”（18節下）：

“這等人”，是指傳異端者。

a. “拘泥在所見過的”：

“拘泥”是迷於的意思。他們認為自己曾見過特別的亮光，可能是異像，也可能是一種特別的知識。人的弱點是憑眼見，以求得救之法。但眼只看見物質世界，屬靈境界就不是憑眼見的。

b. “隨著自己的欲心，無故的自高自大”：

“欲心”，是意念，即心思意志。傳異端者憑自己肉體的意念，以為拜天使就可以治服肉體，達到屬靈的地步。他們根據他們的惡欲，說人的身體是邪惡的，於是根據他們的惡欲來自製宗教，而不是根據聖經。

“無故的自高自大”：“無故的”，是沒有理由的、隨己意的。不認識自己對遵守律法的無能，外表謙卑，內心自高。

c. “不持定元首”（19節上）：

這裡先針對傳異端者，他們不持定教會的頭，他們無心跟從基督，不以信徒的元首為元首。

“持定”，有抓住、持有 hold fast 的意思，不只聯在一起。身體沒有頭是死的。

傳異端者認為基督不是元首，認為祂是受造物最高的一個。

③ 勸歌羅西信徒要持定元首……（19節）：

教會是身體，基督是頭，身體必須受頭的支配，一切的豐盛都輸送到每一個肢體裡。我們在生活上抓緊基督為元首，使我們得供應，榮耀歸神。

“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人身體各部分都是以關節和筋絡相連而得供應和聯繫；“就因神大得長進”，原文是按著神而生長起來。肢體同作工，身體就長進（弗 4：15-16）。

2· 無用的規條（西 2：20-23）

保羅責問歌羅西人的錯誤，要他們知曉與基督同死的意義，防備教條主義的禁欲派。

（1）“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20-21節）：

保羅責備信徒為什麼還在世俗中活著。

a. “與基督同死”：

“你們”，指歌羅西信徒；“若是”，在原文是“既是”的意思。基督徒在地位上已與基督同死（羅 6：6，加 2：20，5：24）。奴才死了才能脫離奴主，得自由。我們與基督同死，就能脫離以前的主人（撒

但)。

b. “脫離了世上的小學”：

“小學”，原文 *stoicheon*，與彼得後書 3：10，12 的“有形質的”是相同。原指“水、火、風、土”，也指作磚的初步手續、軍隊整齊行列，亦指小學生第一課 *ABGD*（希臘文頭 4 個字母）。這裡指一系列的東西，律法一切的規條（加 4：3-5，9-11），有哲學的素質。他們把福音加上高深的知識。這不是基督教的信仰，我們已經脫離了“小學”。

c. “……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西 2：21）：

我們已脫世上的小學律法，為什麼還繼續服從那些規條呢（羅 6：6-7，7：4-6，8：1-2，加 4：8-11）？大學生為什麼要再讀小學呢？下麵有 3 個禁令：

(a) “不可拿”：“拿”字 *haptesthai*，有性接觸的含意。哥林多前書 7：1 譯“近”，這裡應譯“不可觸”。

(b) “不可嘗”：下面兩件與食物有關（參羅 14：14）。“嘗”，對喝酒，連嘗也不可。

(c) “不可摸”：有拿起或抓住的意思。他們謹守食物規例，對有些食物連摸也不得。一件比一件更嚴曆。

以上是禁欲主義者的規條。

(2) 人的規條毫無功效（西 2：22-23）：

① “人所吩咐、所教導的”（22 節）：

這些規條是照人的命令和教訓而定的，不能長存，因為這是離開神的命令去守人的遺傳（可 7：8）。

“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要用他們的規條就敗壞了，顯出無效，因為這是人的道理。

② “是毫無功效”（西 2：23）：

“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表面上有智慧之名。異端所定的規條，叫人表面看來是屬靈的、是有智慧的，但實際上是沒有智慧的。

“用私意崇拜”：“私意”，不是從神來的。異端者建立一種崇拜的制度，是自己想出來的一套，我們應當“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 4：23）。

“自表謙卑”：原文沒有“自表”二字，應是連接上文“故意謙虛”（西 2：18），即隨己意謙卑，是假謙卑。

“苦待己身”：本來聖經要我們在生活中有節制、不放縱自己肉體的情欲。但傳異端者要人苦修，“苦待己身”，他們用方法使肉身痛苦：許多東西不能吃、許多事不能做，用針來刺自己的身體等（參提前 4：3）。

“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欲上，是毫無功效”：禁欲不能使肉體的情欲停止，縱欲也不能使肉體的情欲消失。越禁貪念，貪念就越要出來……。人故然不能禁止自己脫離死亡，連脫離敗壞也禁止不了。

人的規條、人的克制是“毫無功效”的。我們要怎樣做才有功效，在第 3 章就告訴我們了。

第三章 與主同死同活

保羅書信是先論生命，後論生活。或者說，先論教義，後論教訓（以弗所書 1-3 章論生命，4-6 章論生活；歌羅西書 1-2 章論生命，3-4 章論生活）。

歌羅西書 3-4 章論新生活的原則：基督徒應做的事。

歌羅西書第 3 章是論與主同死同活。

一、聖潔生活的法則（1-17 節）

1-17 節這一大段，主要是論“脫去舊人”和“穿上新人”。

1-2 章主要論基督徒的地位，也提到生活（2：6），但保羅先要指出異端錯誤的教訓，直到第 3 章才詳論基督徒聖潔生活的法則。

1· 追求與思念上面的事（1-4 節）

這是我們應有生活的目標：基督既是我們的生命，我們就當追求上面的事。

（1）“與基督一同復活”（1 節）：

“所以”，是接第 2 章的。第 2 章以受浸表明我們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2：12-13）。

“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3：1）：“若”，是推理語法（如 2：20），可譯“由於”。真信的人是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而且我們的靈又活過來（羅 6：8，弗 2：5）。

（2）“就當求在上面的事”：

“求”，是尋求、追求；“上面的事”，是日光之上的事，即天上的事。不是等主再來之後才求，而是有了新生命就“當求”。

“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坐”，是安息；“右”，是尊貴、有權柄、至聖、榮耀的地方；又是與神交通，為我們祈求的地方。“坐在神的右邊”，基督作成了神所託付祂的，得勝了，安然坐下。這句話加強了上句話，所以我們當追求上面的事。

（3）“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西 3：2）：

“思念” *phroneite*，有基本動機的意思，不單是頭腦上或感情上的活動。思念是思想與默念。“思念”比“追求”更進一步，是現在進行式。

“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如飲食、節期等是“地上的事”，這些都不是罪，但我們不要以這些作為“天上的事”。如果我們常常思念地上的事，就很容易陷入罪裡了。

（4）“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3：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這是過去式，向世界死了。死了的人對世俗事物是不會有所求有所欲的。

① “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 2：6）：

我們雖然人在地上，但實際上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的。我們是在世而不屬世，入世而超世，超世而救世。

② “藏在神裡面”（西 3：3）：

“藏”，是隱藏、保存的意思。

“與基督一同藏”，不是我們的生命和基督混合為一個而藏在神裡面，因為下面又提到我們要“治死”，又與基督一同顯現。

第 3 節是說原因：“因為”，所以我們更要多追求與思念上面的事。

(5) “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3:4):

①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祂“在我裡面活著” (加 2:20)，我們不被定罪，我們又是活在神前。

② “祂顯現的時候”：

“顯現”，有時指基督降世的顯現 (提前 3:16，約壹 1:2, 3:5, 8)；有時指基督復活後向門徒顯現 (約 21:14，徒 1:3)。這裡是指基督再來 (彼前 1:13，約壹 2:28, 3:2)。

基督的再來：祂再來到空中，教會一同被提 (帖前 4:16-17)；七年災難之後，祂就要到地上顯現 (參啟 19:11-14)。

③ “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基督降到空中，信徒就被提到空中；但祂在七年災難後降到地上，祂不只與天使同顯現 (帖後 1:7)；祂還要“同祂眾聖徒來” (帖前 3:13)，在榮耀裡顯現。

2· 治死舊人 (西 3:5-11)

這是論及個人得勝的生活。開頭“所以”，接上面，因為歌羅西異端教人遵守規條，但這樣做不能使我們勝過情欲。保羅注重內裡的對付，不是靠守外規。

這段所列舉的罪行與加拉太書 5:19-21、以弗所書 5:3-5 相似。

(1) “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 (5-7 節):

① “地上的肢體”：

這是舊人的肢體，而不是肉身的肢體。罪在我們內裡發動之後，我們身上的肢體就把罪 (舊人的肢體) 行出來。

第 5 節所提的 5 件罪行，從表面看似乎是從較重到較輕，但正好相反。末一是“貪婪”，這是與拜偶像相同的 (參弗 5:5)。“就如”，原文是“就是”，即下面列舉的 5 件。

a. “淫亂”：

這是未婚的男女關係，也包括婚外性的關係 (帖前 4:3)。

b. “污穢”：

這是指違反人性的行為 (同性戀) (林前 6:9)。這不但是身體上的不潔，而且還是道德上的污穢，也包括思想與行為的不潔。

c. “邪情”：

原文沒有“邪”字，“邪情”不只邪，更是強烈而不可壓制的肉欲。這種邪情可能成為更大罪惡的根源。

d. “惡欲”：

“欲望”有願意的意思，但“惡欲”是違反神旨意去滿足的欲望，經常是激烈的渴望 (參加 5:16)。

e. “貪婪”：

貪婪，希臘文 *pleonexia*，是最醜惡的一種罪。*Pleon*，是多一點的意思；*echein*，是擁有的意思，合起來是“多要一些的欲望”。希臘文是貪得無厭的欲望，要滿足自己，就像將水倒在有小孔的碗一樣。有這樣想法的人會導致偷錢，對名聲有邪惡的野心。外邦人拜偶像就是想要從他們的神那裡得到多一點

的東西。

貪婪就是拜偶像。在以弗所書 4：19，5：3，5 與淫亂、污穢同用。但這裡（西 3：5）是指對物質的貪心和拜偶像，不是指“淫亂”，因上文已說了“淫亂”。

貪（今貝）：關於錢財多用“貝”，例如“財”、“賭”、“貪”。古時是以貝殼作錢幣的。

婪（林女）：關於貪吃。樹林下的女人是夏娃。她因貪吃就犯罪了。

現在世人多以錢財和吃喝為偶像，所以就與拜偶像一樣。

② “治死”：

a. 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了（第 3 節）：這是地位上的死。

b. 在生活上我們還要“治死”：

是被動的（參太 26：59）：舊人要被新人治死。

這是命令式“要”，我們要有決心。

我們還活在肉身中，經常受肢體的律所牽制（羅 6：13，7：23），不容易得勝。世人靠苦修，但我們當用信心接受與主同死的經歷。

我們不能靠自己努力，而是要“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 8：13，詳看靈音小叢書《羅馬書釋義》75—76 頁）。

③ “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西 3：6）：

“忿怒” org ē，有目的之怒，也是理智和帶審判性之怒。第 8 節的“惱恨”，原文也是這字，在人的行為上有時被禁止。第 8 節還有“忿怒”，原文是 thumós，在忍受不了的強烈感情成了一種忿怒。保羅叫他們棄絕這種忿怒。

“那悖逆之子”：“悖逆” Apeitheia，是名詞，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 2：2）魔鬼；“悖逆之子”就是跟從魔鬼的人。

他們要遭受神的忿怒（羅 1：18，弗 5：6），受審判。

④ “你們……也曾這樣行過”（西 3：7）：

基督徒在信主前也行過第 5 節所提的諸罪（參弗 2：1—3）。

（2）“但現在你們要棄絕……”（8—9 節上）：

第 7 節是與不信者比較，第 8—9 節上是與別的基督徒比較。

第 5 節“要治死”；現在就說“要棄絕”。

① “要棄絕這一切的事”（8 節上）：

“這一切的事”是上文所說的 5 種罪。不只要治死，更要棄絕（“棄絕”與第 9 節的“脫去”同，英譯 put off）老我的活動。

② “以及”下面幾種（屬內心性情方面的敗壞）：

a. “惱恨” thumos：

“惱恨”與第 6 節神的“忿怒”（英譯 wrath）同字。神的忿怒是公義的。我們的惱恨是強烈的不悅或憎惡的心，帶有報復性的，是快燃燒快熄滅的火焰。

b. “忿怒” orge，英譯 anger：

是激烈的惱恨，有劇烈的爆發性，容易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長久性的生氣。

c. “惡毒” kakia，英譯 malice：小字“或作陰毒”。

對別人，有存心傷害別人或損害別人的名譽，是無理的不悅，看見別人受苦就感到快樂；存有不良的用心，要謀害他人，是全面蔓延的邪惡。

③ 言語的罪（言語的敗壞）（參太 12：34）：

言語的罪是占相當重要的地位（參雅 3：2）。

a. “毀謗” blasphemia，英譯 blasphemy：

對神是褻瀆；對人是侮辱的毀譽。

這是辱罵，以苛刻、無禮的態度去斥罵人。

b. “污穢的言語” aischrologia，英譯 vilelanguage：

是粗言穢語、猥褻的言語或污穢性的言語。

c. “彼此說謊”（9 節上）：

這也是言語的罪。注意“彼此”，人是愛說謊的，但我們基督徒不要說謊，連半真半假的話、甚至給人錯覺的行動也要棄絕。

（3）“脫去”與“穿上”（9 下—10 節）：

不是將舊衣服拿去修補，而是把它換成新衣服。

① “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

“已經”，是過去式的。

“舊人”，指在亞當裡的舊性和罪身，是無法改良的，只好脫去。當我們因信稱義時就脫去了。

“舊人的行為”，這是犯罪的生活，但都已脫去了。衣服本是用來遮羞的，但衣服髒了，又會給我們帶來羞恥。

以弗所書 4：22 說“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是生活上的脫去。

② “穿上了新人”（西 3：10）：

a. “穿上”：

第 9 節說“已經脫去”，這裡說“穿上了”，都是地位上的脫與穿，在我們重生時就脫了與穿了。

以弗所書 4：24 說“並且穿上新人”，這是生活上的穿上。

b. “披戴”：

“披戴”與“穿上”相同，英譯 put on.

加拉太書 3：27 “披戴基督了”，我們在受浸時已披戴了，這是地位上的披戴。

羅馬書 13：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這是生活上的披戴“總要”。把行為當衣服穿上，就是披戴基督。

c. “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

“漸漸更新”，不是裡面的基督更新，而是我們重生的新生命更新。

當我們穿上新人，就會在屬靈的知識（不單是頭腦的，更是認識神的知識）漸漸更新。

我們不單需要更豐盛的生命，也需要更多屬靈的知識（西 1：10，2：2—3）。

“正如造他主的形像”：新人越久越像基督的形像（屬靈生活與知識）。

(4) 小結 (3:11):

基督教是普世性的，新生活的原則不分等級與種族。

“在此並不分……”：是在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新人裡，不再有分別了。

① “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國籍不分）：

希利尼人是希臘人。希臘人注重文化與藝術。

聖經所說的希臘人是預表外邦人。

在教會裡不在乎有沒有文化的區別。當然，世上仍然是有希臘人的存在。

猶太人認為他們是神的選民，就很了不起。但在教會裡，他們與外邦基督徒是沒有分別的。

② 不分“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宗教不分）。

③ 不分“化外人、西古提人”（文化不分）：

“化外人”，可譯“講別種語言的人”，凡不講希臘話的就是化外人。“化外”是蠻夷的意思。

“西古提人” bar-bar，是不說希臘話的野蠻人，英譯 barbarian，是化外人中最野蠻最殘暴的。他們是巴勒斯坦北部的遊牧者，屬俄國南部黑海岸的部落民族。西元前 8 世紀曾對猶太人大肆蹂躪。

④ 不分“為奴的、自主的”：

神哲主義者是看不起文化較低的人，甚至看不起奴隸，但保羅寫信給腓利門要他接納阿尼西母，“不再是奴僕……”（門 16）。

⑤ “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

原文沒有“包括”二字，基督是一切，在一個身體裡（參林前 12:13）。

基督徒是不分國籍、種族、教育程度、社會地位、財富、性別、權力的，在教會內不存在隔牆。

3· 穿上新人（西 3:12-17）

我們信主時已脫去舊人、穿上了新人（3:9-10），這是地位上的脫去與穿上。但當我們信主後，又要實際上脫去舊人與穿上新人，這是生活上的脫去與穿上。

現在所說的“穿上新人”是生活上的穿上，有新生活的表現，要活出新人來。

(1) 新人的服裝（12-14 節）

① 穿上內衣（12 節）：

a· “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所以”，是根據上文。

(a) “選民”：神所揀選的。

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申 4:37）。四福音書所講的選民是指以色列人（太 24:22，路 18:7 等）；書信所講的選民也有指以色列人的（提後 2:10）。

歌羅西書 3:12 指教會是神的選民，彼得前書 2:9 也是指教會說的。

歌羅西異端者認為外邦人不是神的選民，只有猶太人是；希臘師傅和神哲主義者認為只有他們自己才是神計畫中最重要的人。

(b) “聖潔蒙愛的人”：我們本來是污穢的，神使我們成聖了；“蒙愛”：每逢試探來到時，我們就要想到自己是主所愛的。

b. “就要存”：

“存”，原文是“穿上”（12節小字）。

5種應有的美德，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加5：22—23），這5種美德都在耶穌身上顯出。

（a）“憐憫”：我們本來沒有憐憫，所以要穿上。這雖然是內在的，但要表現於外。腓立比書2：1的“慈悲憐憫”與這裡的“憐憫”，原文都是“憐憫的心腸”。

（b）“恩慈”：英譯 kindness，仁慈，這是對人的。

（c）“謙虛”：英譯 lowliness，低微。我們不要看自己比別人強，而是要“看別人比自己強”（腓2：3）。

（d）“溫柔”：不是軟弱到沒有主見的人，而是“凡事謙虛、溫柔”（弗4：2）。耶穌是“心裡柔和（溫柔）謙卑”（太11：29）。

（e）“忍耐”：是恒久忍受，英譯 long-suffering，是忍受痛苦的忍。對別人的過失與故意傷害我們的人，我們不要發怒、不要記仇，更不要報復。

以上5種美德都是從心裡發出的。

“的心”：原文是“腸子”或內臟。當時的人認為感情是在腸子裡，如同中國人認為感情是在人的心臟裡一樣。

② 穿上外衣（西3：13）：

這是有關社會的反應。

a.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

“嫌隙”，聖經只在這裡說“嫌隙”，這是可疑的漏洞。信徒共同生活會有磨擦，與人來往時會有誤會；有時自己憂愁，心情不好，別人以為你對他不滿。

（a）要“包容”（弗4：2）：不要計較。當別人有怪異行徑，我們要包容。別人計較自己，自己不要計較別人。在不如意的情況下也應該包容。我們的面容要“寬”，不要“長”。

（b）饒恕：我們只包容而不饒恕，總有一日是會爆發的。

要像主：主饒恕人是完全忘記、不追究我們、不翻舊賬。我們要學習主，不是在方式上，而是在實際上。

馬太福音6：12，14—15是要信徒先饒恕人，神才饒恕他們；但書信是教會的真理，因著主先饒恕了我們，我們就要學習怎樣去饒恕別人（弗4：32）。這都是指我們得救後對人的饒恕。

至於異端者，我們不是包容饒恕，而是要拒絕。

③ “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西3：14）：

“要存著愛心”，“存”字，原文也是“穿”；“全德”，原文是“完全”。

“聯絡”，原文是聯成一條鏈子，或“聯繫物”的意思。使徒行傳8：23把這字譯“捆綁”。

古人穿的衣服是很寬大鬆弛的，需要用腰帶把它束緊。愛心將教會各信徒所表現的美德聯繫起來，成為有力的見證，愛將這些美德都聯繫在一起，成為一個完全的整體。前面所提的美德是重要，但需要以愛來束腰，基督徒的生活才能成為一個整體。

（2）新生活的原則（15—17節）：

① 要受基督的平安所管治（15 節）：

a. “基督的平安”（15 節上）：

人需要自己先有平安，才能給予人平安。基督的平安是最可靠的，沒有人能奪去。

b. “作主”：

是“管理”的意思，原文是競賽場上所用的詞句，以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裡作裁判。

不是讓我們的感覺、感情作主，是基督所賜的平安作主。

如果作一件事、不是以基督的平安作主，心中感到不平安，我們就不要作。

有嫌隙要寬容，讓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裡作主。

c. “且要存感謝的心”（15 節下）：

應譯“你們要有感謝的心”。我們要作一個會感謝的人，有感謝的行動。

感謝，表示自己是個蒙恩的人，也承認自己是個卑微的人。

② 活出新人的途徑（3：16—17）：

上文是關於個人方面；這裡注重怎樣和諧地活出“教會性新人”的生活來，但又不是聚會的敬拜。

a. 肢體的生活（16 節）：

（a）心存基督的道：“基督的道”，原文不是“道理”，而是“道”（1：25，帖前 1：8，帖後 3：1）。聖經多提“神的道”、“主的道”，新約只在這裡用“基督的道”，這是基督的教訓。

“存在心裡”，原文也是“住在你裡面”（參羅 7：17，8：11，林後 6：16，提前 6：16）英譯 dwell in you，不單在頭腦裡，更要將“基督的話”長住在我們的裡面。

“豐豐富富的”，不是一點點已知道的，而是要豐豐富富的。以弗所書 5：18 “要被聖靈充滿”，這裡要被基督的道充滿。因為早期的教會沒有新約及屬靈書籍，對於基督的教訓，只靠記憶保存，靠口述傳遞，有時把教訓編成詩歌。

“當用各樣的智慧”，世界的事多半使我們失去基督的道，這是魔鬼的詭計。我們當用聖靈所給我們的智慧來保存得豐豐富富。

（b）“用詩章、頌詞、靈歌”（西 3：16，弗 5：19）：

甲．“詩章”：這是指舊約的詩篇 Psalms（路 20：42，24：44，徒 1：20，13：33，是同一個字），或類似的詩歌（林前 14：26 原文是詩篇）。

以色列人敬拜聖父和聖子用的，可以唱，但以弗所書 5：19 說也可以“彼此對說”的。

詩篇的歌調今日已失傳。

乙．“頌詞”：原文是“聖歌”、“聖詩” humnos，英譯 hymns（太 26：30，可 14：26，徒 16：25，來 2：12）。他們這些聖詩是唱的，但是沒有配上樂器的稱頌，也可能是普通的稱頌，不一定是口唱的，例如路加福音 1：46—55，67—79，2：29—32 等。

丙．“靈歌” o d e：不是靈恩運動的超然靈感歌唱。

“靈”，原文是屬靈的（弗 5：19），不同於默示、被聖靈感動。

“屬靈的”，英譯 spiritual，不是普通的歌。我們不用流行曲和搖滾音樂，這是羞辱基督的。“靈歌”是“不用樂器伴奏而隨人朗誦”的創作詩歌，在聚會中朗誦。這與世俗的詩歌不同，而是帶出屬靈的

果效。

(c) “彼此教導、互相勸戒”：“教導”，關於教義；“勸戒”，關於生活上的勸勉（參羅 12：8，帖前 4：18，5：11，帖後 3：15，來 3：13）。

這裡的重點是在感恩稱頌生活上的彼此勸戒。不是一個人，而是教會生活上的。

“歌頌神”：無論什麼環境都要“心被恩感，歌頌神”。這裡的“被”字應讀“披”，“心披恩典來歌頌神”。

b. 小結（17 節）：

“奉主耶穌的名”，這是道出全書的主題，在基督徒生活中的意義。

(a) 凡事要奉主耶穌的名：許多人只知道禱告要奉主耶穌的名，但這裡說“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以弗所書 5：20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無論傳福音、聚會、醫病、趕鬼和基督徒全部生活上的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最好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

(b) “奉”是“在”、“靠”的意思：不要妄稱主名，或只作口頭上的習語，而是凡事要按主的吩咐、遵主命令、根據真理而行。要靠主的能力，靠主的權柄，所行出來的是代表主的旨意。就如一個大臣可以奉王的命令宣佈一件事，但所宣佈的內容必須與王的旨意相符。

“我們作基督的大使”（林後 5：20 原文），大使必須奉王的名行事。我們“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

二、基督徒家庭生活的原則

上面談到“穿上新人”，有新生活。現在說到新生活是從“家庭”作起，正如以弗所書第 5 章說“要被聖靈充滿”，就當從“家庭”中表現出來。

以弗所書 5：22—6：9 注重順服的操練，重點在夫妻的關係；歌羅西書 3：18—4：1 注重基督生命的顯出，重點在僕人的生活。

“家庭”，對基督徒生命有極大的影響力，教會好領袖是從家庭中培養出來的。

在教會裡的愛主者不一定是真愛主，但在家裡生活中的愛主者才是真的愛主。

中國有“家訓”、“治家格言”；基督教是使人對家庭有嶄新的看法。

1. 建立基督徒家庭生活的原則

(1) 必須要有家庭祭壇：

每天要有一段時間，一家人一同讀經和禱告。

(2) 父親在家中必須要有當得的權柄，但必須要在智慧與愛心中執行。

(3) 妻子與母親應當明白：

她們對神和家人首要的責任是在家庭裡。

(4) 夫妻對兒女當有敬虔的榜樣；需要時，當在所有的事上要同一心意，包括管教兒女。

(5) 不要因忙於工作而忽略了愛兒女、陪伴他們和管教他們。

(6) 三個原則：

絕不要在怒中施行懲罰；絕不要不公正地施行懲治；絕不要沒有解釋理由而施行懲治。

(7) 新約特別注重“家庭”生活：

以弗所書 5：22—6：9，提摩太前書 3：1—13，5：1—16，提多書 2：1—10，彼得前書 2：18，3：1—7，5：1 等。

2·三種關係

這裡提到家庭的三種關係，每一種關係的雙方都有責任。這三種關係與以弗所書 5：22—6：9 類同。以弗所書注重夫妻關係，歌羅西書注重主僕的關係；都說到家庭中各人當盡的本分。

(1) 第一種關係：

妻子與丈夫（西 3：18—19）。

① “你們作妻子的”（18 節，參弗 5：22—24）：

這裡先提妻子。原文只作“妻子”（複數），直呼。

a. “當順服自己的丈夫”：

在學校、社會、商業機構、軍隊，都不能沒有“順服”、沒有崗位。“順服”，這不是階級或人權不平等的問題，而是秩序和紀律的問題。

b. 平等問題：

(a) 希臘社會：他們的婦女是要完全過著隱居的生活，女人不能單獨在街上行走；在公寓裡的婦女，不能與男性親人在一起用飯。但丈夫就可以隨意出外，甚至有婚外情，也不以為恥。

(b) 猶太社會：在猶太律法下，婦女是丈夫的一件附屬品，而且沒有律法上的權利。丈夫可以隨時離棄妻子，但妻子就沒有這個權利。

(c) 聖經的“平等”：“丈夫是妻子的頭”（弗 5：23），這不是地位等級，而是說明彼此親密而互相依存的關係。“順服”，不是盲目依從，而是“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21）。

“平等”不是“一樣”：在生理上、心理上、性格上和特長方面，各人都不一樣。現在的女性追求在地位上跟男性平等，彼此的服裝、髮型也弄成一樣。但作基督徒的男女是有分別的，因神的創造是有分別的。

聖經的平等：聖經從來沒有說妻子的地位低於丈夫，而是互相平等的。

(d) 要有好榜樣：

甲·不要當眾誹謗他，使他難堪。不要當眾或私下貶抑他。

乙·不要對他呼喝尖叫、不要以苦毒或惡言頂撞他。

丙·不要求他遷就自己、不要和他爭辯。

丁·使他在家裡覺得舒適，保持自己吸引他的儀態。

c. “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西 3：18 下）：

“相宜”，是“合宜”的意思，原文是進行式的，就是說常常都是合宜的。

必須要“在主裡面”。基督徒生活的關鍵是“在主裡面”。

有不合聖經真理的事，不是“在主裡面”的，就不能順服，但妻子仍要忠於基督。當丈夫軟弱後退的時候，做妻子的就應當幫助丈夫恢復家中適當的位置，而不是奪了丈夫的位置，更不是支配或控制丈夫，而是互助互愛。

② “你們作丈夫的”（3：19，參弗 5：25—28）：

原文只作“丈夫”（複數），直呼。

a. “要愛你們的妻子”：

不強調丈夫是家主與長輩的地位。

“愛”，最高的愛 agapaw，是靈裡的關心。帶著施捨的愛不是純真的愛；帶著等候回報的愛也不夠完美。活在基督的愛裡，這愛就準確。

有愛護的意思：神給男人有強壯的體力，是要保護女人的。一方面要男人向外發展自己的特長，另一方面又要負擔家裡的責任，愛護妻子。

b. “不可苦待她們”：

“苦待”，意思是使一事物變得苦。古典希臘文常用這字表明發怒或發脾氣。

神針對各人的缺點提醒他們：因為丈夫的愛容易改變，又以體力強而苦待妻子，或控制經濟權力。所以丈夫不要向妻子發怒或存嫉恨的心，或用言詞來激動她。

c. 要有好榜樣：

(a) 不呼喝她、虐待她，或作出不合理的要求。

(b) 不訴武力以成己意。

(c) 幫助她料理家務，特別是粗重之工。

(d) 與她有共處的時候：以禮待她，保持吸引她的儀態，讓她知自己常惦念她，定出時間與她共用。

d. 也要“在主裡是相宜的”：

要自願、主動、而不是要求對方。丈夫要有適當生活的表現，值得妻子去順服，使妻子樂意去順服；妻子也要有適當生活的表現，使丈夫樂意去愛。

妻子若不順服，丈夫就得把這事交給主，使她自願順服。這是合宜的。

(2) 第二種關係：兒女與父母（西 3：20-21）：

① “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20 節，參弗 6：1-3）：

先提兒女。原文只作“兒女”（複數），直呼。

a. “凡事”：

凡不違背聖經的事（徒 5：29）。不單在合自己心意的事上；在本質上不那麼好的事，也要“聽從”。這是“主所喜悅的”。

b. “聽從”，原文也是“順服”（參弗 6：1）：

有不信的父母，要自己的兒女做些極討厭的事（但沒有違背聖經真理），我們也要聽從。

c. “要孝敬父母”（弗 6：2-3）：

這個“聽從”是“在主裡面”的聽從。世人的“聽從”是很勉強的，但在主裡面的聽從是樂意的，這是真的“孝敬”，“是主所喜悅的”。

這時代多輕忽老年人、過分貶抑老年人，輕視師長、父母、長輩的教訓。其實長輩是有很寶貴的經歷使晚輩大得教益的。

“在世長壽”，是孝敬父母獨特的福氣。中國是孝國，是個長壽國（有 5000 多年的歷史）。

② “你們作父親的”（西 3：21，參弗 6：4）：

原文只作“父親”（複數），直呼。

a. “父親”：

這裡應該包括母親。希伯來書 11：23 的“父母”，原文是“父親”。可能父親容易激動，惹兒女的氣；母親較易寵壞兒女。

b. “不要惹兒女的氣”：

“惹” vex，是激怒的意思，英譯 exasperate.

在羅馬早期時代，父母支配兒女，甚至把他們賣為奴隸，在田裡作苦工，甚至判死罪。

惹動：對兒女過分苛求、無理責罵；當眾講他們的錯處，或有意嘲弄他們。有人甚至把兒女當洩憤對象。

c. “恐怕他們失了志氣”：

父母惹動兒女，使他們厭煩或產生反感；傷害他們的自尊心，覺得自己永不如別人；使他們灰心喪志、無所適從，長大後會有很深的自卑感。

馬丁路得的父親對他太嚴厲，使他很難向父神禱告，因為這“父”字在他的心裡只是嚴厲的意思。

父母當教導兒女，不要惹兒女的氣；當他們灰心喪志時，父母當鼓勵他們，這是父母的天職。

（3）第三種關係：僕人與主人（西 3：22—4：1）：

① “你們作僕人的”（22—25 節，參弗 6：5—8）：

先提僕人。原文只作“僕人”（複數），直呼。“僕人”，原文是奴僕。

a. 奴僕：

保羅寫關於奴僕的事比寫關於夫妻、父子關係的事更加詳細。可能腓利門的奴僕阿尼西母（4：9）將要與推基古一同把這封信送到歌羅西，同時把腓利門書信送到腓利門那裡（腓利門也住在歌羅西）。

古時的奴隸，在律法上只是一件物件，可以把她（她）丟在外面不管死活。奴隸無權結婚。如果與人同居有了小孩，那小孩是歸於他的主人的。那時期，奴僕很少得到人的關懷。

保羅是反對奴隸制的，但他不是要改變社會，而是要改變人心去影響社會。

新約沒有禁止奴隸制，但福音所到之處，奴隸就得到釋放。

b. “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

新約很少給各國統治者有指示的，而是多指示獻身服侍別人的人。

“凡事”，跟 20 節一樣：“凡不違背聖經真理的事。”

“聽從”，也是順服的意思。作僕人的原則是守住僕人的地位，順服主人。

“肉身的主人”，應譯“肉體的主人”，就是世上的主人。但基督徒還有天上的主。從服侍肉身的主人引到侍奉主基督。

主人與僕人在神面前都有權利，也有義務，是當時羅馬帝國所沒有的。

c. “順服”的本質（22 節下）：

（a）“不要只在眼前侍奉……”：不要詭詐：在人看見時勤力忠心，人看不見時就偷懶、隨隨便便。只作人所看見的，正如法利賽人只洗淨杯盤的外面。我們不要為加薪而勤力作工。

（b）“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不要計較個人的得失與毀譽，只要“誠實敬畏主”。就算主人不好，

我們也當誠實。我們要藉服侍人而侍奉神。

d. “順服”的動機（23 節）：

“無論作什麼”，當然不是指犯罪的事。

也無論在什麼地方：在學校、商場、醫院或工業界，下級要聽從上級。

“都要從心裡作”：是盡心盡力。

“像是給主作的”：屬世的工作也可以變成屬靈的侍奉。我們在職位上忠心，也就是侍奉主了。我們要為福音作見證。

e. “順服”的得賞賜（24 節）：

（a）按羅馬的法律，奴僕沒有資格繼承任何產業，他們不得報酬。

（b）不單忠心侍奉主的得賞賜：凡在職業上盡忠也得賞賜。在主裡為奴的也是神的後嗣，只要忠心履行自己的職務，也會得賞賜。

（c）“基業”英譯 inheritance，即產業：我們有得救的產業（弗 1：14），另有得賞賜的產業（西 3：24）。這裡的“基業”是屬靈的產業，也包括今世所得神的眷佑和看顧，得到榮耀和尊貴。

（d）作奴僕，忠於主人，也“必得著基業為賞賜”。

（e）“你們侍奉的乃是主基督”：應譯“你們應當侍奉主基督”。作奴隸順服主人要忠誠，這是“侍奉主基督”。我們各人都“應當侍奉主基督”。

f. 對不義者的警告（西 3：25）：

這是對不忠的奴僕的警告，但這個警告也是對主人說的（4：1）。

“那行不義的”：主要指上面所說的僕人，亦包括下面所說的主人。工作馬虎、欺詐、偷懶、不忠等，就是“不義”。

“必受不義的報應”：對主人不忠心，也就是對神不忠心，也要受報應的。

“主並不偏待人”：是“主不以外貌取人”。

② “你們作主人的”（西 4：1）：

原文只作“主人”（複數），直呼。

這一節應與第 3 章相連，是對主人的指示。

a. “主人”：

在羅馬帝國作主人的，對奴隸是很殘忍的。他們對奴隸可以隨意鞭笞、烙印，甚至是可以殺死奴隸的。但作主人的基督徒就不能這樣。

b. “要公公平平的待僕人”：

“公平”原文有兩個字：“公正與平等”或“正義和公平”。

“待”，是要用內心來對待僕人。

奴僕信了主，他與主人多了一種關係：弟兄關係與主僕關係。

基督徒主人不要剝奪僕人該享有的利益，要有愛心；不要仗勢欺騙僕人所應得的好處。主人不該克扣僕人當得的工資；當按他們作的好好報賞他們。以不公平手法待僕人而使自己致富，這樣做是神所憎惡的。這樣的人所奉獻的，主是不悅納的（雅 5：1-4）。

c. “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

這是直接對基督徒主人說的。

基督徒主人手中掌握財富，他怎樣運用他的權力和財富，也是要向神交帳的（參路 12：48）。

保羅講了三種關係，他把每種關係的人都帶到“基督作主”這個身分之下。

第四章 要恒切禱告儆醒感恩

4：1 應歸在第 3 章，是關於家庭生活的原則。說完家庭中相待的原則，現在就談整個教會生活的責任。全教會，當然包括上面所說的妻子與丈夫、兒女與父母、僕人和主人，他們各人都要聽最後的勸勉：怎樣對神和對人。

一、進一步的教導（2—6 節）

1. 禱告與代求（2—4 節）

（1）“要恒切禱告、在此儆醒感恩”（2 節）：

① “要恒切禱告”：

原文直譯“要恒切在禱告裡”，這是基本禱告的態度，是一種戰爭作工的禱告。禱告不只是靈交與享受，也是侍奉。

“要恒切”，是動詞，是堅決持守而不放鬆。我們禱告有時會感到乏味，所以要不斷倚賴神和不斷等候神的旨意。

② “在此儆醒感恩”：

a. 要求信徒要感恩（參弗 6：18，帖前 5：17）：

有感恩的心，禱告就不會變得枯燥無味了。

我們不但為蒙應允而感恩，更要為未蒙應允而感恩。

b. “儆醒感恩”：

我們禱告要有感恩的心和儆醒的靈。

（a）平常我們注意儆醒禱告（弗 6：18）：其實儆醒與禱告是一而二、二而一。“總要儆醒與禱告”（太 26：41），原文有“與”字；“免得入了迷惑”。

“儆醒”，就是不要睡覺：“務要謹守，儆醒。”（彼前 5：8）平時要儆醒，禱告時更要儆醒，不要雲遊象外、幻想其它、不讓別的事入心。真儆醒就能加強我們禱告的心。我們有儆醒的靈，禱告就不會乏倦。

（b）儆醒等候主來（太 25：13）。

（c）特別要“儆醒感恩”：基督徒常得恩典——禱告蒙應允，或在困苦中得搭救或得神保護，得神的愛，但經常不覺察那是神的恩典，所以我們要在感恩上儆醒。

（2）請信徒代禱（西 4：3—4）：

保羅在其它書信也請信徒為他們禱告（弗 6：19—20，帖後 3：1，林後 1：11）。

① 要為神的僕人禱告（西 4：3）：

許多人需要傳道人為他們代禱，而不去為傳道人祈禱。

a. “也要為我們禱告”：

這兩節與以弗所書 6：19—20 大致相同。

“為我們”，不只為保羅，也包括提摩太、亞裡達古、馬可等。

b. 不是為其它事：

不是為身體健康、不是為經濟不足、也不是為求得釋放。

c. 為“開傳道的門”：

不是為“開自己的門”。

保羅請信徒為他們的工作禱告：保羅有大恩賜，還求神給他口才（弗 6：19），開更大傳道的門。

“能以講基督的奧秘”：基督的奧秘，是基督救恩的福音。

d. “（我為此被捆鎖）”（參弗 6：20）：

保羅沒有叫人為他早日得釋放禱告，因他十分注重神的計畫。

② “按著所該說的話將這奧秘發明出來”（西 4：4）：

a. “該說的話”：

要用該說的話把真理講得透徹。不該說的話就不要講。可惜我們常講廢話，“譏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3：8）。保羅雖然很會講福音，但他還有詞難達意的感慨，還會不知道該用什麼話能講解清楚，使人容易明白。

b. “將這奧秘發明出來”：

基督的奧秘，是叫外族人得救的福音。

“發明”，不是發明創造，原文是“顯明”，英譯 manifest. 保羅叫人為他禱告，使他能用合適的話語將福音顯明出來。

神的話語對世人是奧秘；神的僕人是“神奧秘事的管家”（林前 4：1）。

2. 怎樣與外人交往（西 4：5—6）

“外人”，是世人；“交往”，應譯“來往”。我們與信徒之間是相交、交通；與世人只是來往，我們在他們面前要有所表現。

（1）“要愛惜光陰”（5 節）：

這裡與以弗所書 5：16 的“愛惜光陰”，原文都是“贖回光陰” *exagorázō*，英譯 *redeeming the time*，其實原意是抓緊每一個好機會，把握時機。

“用智慧與外人來往”：要把握機會，又要用智慧。因為世人忙於今世事物，所以我們談道時要抓緊時機，用智慧引領他們相信；不要隨從他們無益而虛耗時光的應酬，因為主再來的日子近了。

我們要用聖靈所賜的智慧，認識世人心靈的需要，認識世人的心裡的罪惡。我們不但不受他們誘惑，更要引導他們悔改。真智慧必引人認識真神，不導入迷途。

與世人來往，與他們一起生活時，我們要有所表現。因為世人看我們的生活比聽道還重要，所以我們與世人來往時就要用智慧（實際生活中的智慧）。

（2）要言語柔和（6 節）：

① “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

“和氣”，原文是恩典，含有誠實的意思。和氣是“恩言”（路 4：22），溫和的話語，叫人聽見很舒服，說話有“風度”。誠實而柔和使人容易接近，話語是唯一重要的見證。

與人談道，如果態度惡劣，不管信息如何強而有力都是沒有用的。我們不要自吹自擂，惹人反感。我們要用和氣的話語回答慕道者。

② “好像用鹽調和”：

“調和”，說話有意義，調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使人和睦，不製造分爭。我們說話不只要有技巧，更要有高深的靈性和有愛神愛人的心。

鹽調和有味，我們說話不該沉悶無味、平板枯燥。

鹽有防腐作用，請記住，“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弗 4：29）。

③ “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

我們好像一個處在備戰狀態的士兵。不信者各有不同的需要，我們要用適當的話語“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

二、保羅的一些同工（7—14 節）

上次談到信徒禱告的生活和以生活言語作見證。

4：7—18 是歌羅西書的結語。在結束前，保羅提及一班同工的問安。

1·帶信的人（7—9 節）

（1）推基古（7—8 節）：

① “我親愛的弟兄”（7 節上）：

“親愛”，用在耶穌身上是“我的愛子”，顯出愛的性格。推基古與教會肢體有親愛的關係。

推基古是亞西亞以弗所人，從使徒行傳 20 章他開始跟從保羅（徒 20：4），先到訪耶路撒冷，他是同去的代表之一。保羅寫歌羅西書時，他跟從保羅在羅馬；保羅第 2 次坐監時，他受差到以弗所代替提摩太，使提摩太往見保羅（提後 4：12）。保羅晚年，想見提多，因提多在革哩底島作工，就差推基古往革哩底代替提多（多 3：12）。他又代表保羅往訪各教會。

他把歌羅西書帶給歌羅西教會（當時保羅被囚於羅馬）。

“將我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西 4：7）：保羅信中提到有關信仰和教會生活，沒有講他自己的私人問題。歌羅西信徒想知道保羅（特別是他坐監）的情況，推基古不單帶信，他還要把保羅的事情親口告訴他們。他是保羅個人的使節。

② “他是忠心的執事”（7 節中）：

是“在主裡”，不是指教會的職責，而是指服侍保羅的工作，是忠心的（弗 6：21）。推基古到歌羅西，把保羅與保羅同伴的消息告訴歌羅西教會的人，安慰他們、堅固他們。當時保羅在監裡等候受審，他能被承認是保羅的忠心同伴，必定是個忠於基督的人。

③ “一同作主的僕人”（西 4：7 下）：

“僕人”，原文是奴隸（1：7），英譯 bondman. 僕役，指工作方面；奴隸指身分、地位。

④ “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裡去”（4：8）：

推基古不單送信，保羅還“特意打發他”，“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8節下）

歌羅西信徒難過，可能因為保羅受苦，或因為保羅的責備使他們難過；更因為受錯誤教訓的影響，他們需要教導勸勉使他們能站立得穩、多得安慰。

（2）阿尼西母（4：9）：

他是腓利門的一個奴隸。他偷了他主人腓利門的財物，逃到羅馬，被逮捕了。他在監房遇見保羅，保羅向他傳福音，他信了主。現在保羅把他送回他主人腓利門家裡，叫腓利門收納他（門 10-16）。

歌羅西人不認識阿尼西母，也許他們只知道他是個逃跑的奴隸。保羅說：“他是你們那裡的人”，原文是“你們中間的一個”。同是基督徒，在基督裡就平等了。這樣稱呼一個奴隸，在當時社會是不可想像的事。

阿尼西母由一個逃奴成了保羅的發言人，並被保羅差派跟著推基古同往歌羅西！

2·替人問安（西 4：10-14）

這裡的名字大部分出現於腓利門書，可見兩本書是同時同地寫的。透過問安進入交通。

這些問安特別長，因為前面所寫的有許多是嚴厲的話語。他們是保羅在羅馬的同伴，一同問候歌羅西教會。

（1）“……只有這三個人……”（10-11節）：

不是說與保羅同工的只有這 3 個人。這 3 個是猶太人，上文“奉割禮的人中”。保羅在羅馬，許多猶太人反對他，只有這 3 個猶太同工“叫我心裡得安慰的”（11節下）。

① 亞裡達古（10節上）：

亞裡達古是“擺上自己的人”的意思，他是帖撒羅尼迦人（徒 20：4）。

保羅第 3 次旅行佈道到以弗所，以弗所人暴動（林後 1：8-9，參徒 19：23-29），他在以弗所與保羅一同傳道，一同被捉（徒 19：29）。

後來保羅把奉獻款送到耶路撒冷時，他也是馬其頓所派的代表之一，與保羅同往。

保羅從敘利亞坐船到羅馬，他與保羅同行；在中途他回帖撒羅尼迦，後來又到羅馬陪伴保羅（徒 27：2），一同坐監。

“與我一同坐監”，原意是“作為戰俘”。

② 馬可（西 4：10下）：

a. “巴拿巴的表弟”：

特別提他與巴拿巴的關係，因為歌羅西教會的人認識巴拿巴。

b. 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旅行佈道時，馬可是他們的秘書（參徒 12：25，13：5），他與保羅同工。

c. 馬可的失敗：

他中途離開保羅（徒 13：13）。這裡所提的約翰就是馬可（徒 12：25）。保羅對他失望，不帶他宣道（徒 15：36-40）。

d. 馬可的悔改：

經巴拿巴的帶領，也可能是彼得的幫助（參彼前 5：13）。12年後，他大有改變。

e. 保羅饒恕了他：

因為他悔改了。我們不要認為一個人有錯，他就一定一直錯下去。我們不單要學習饒恕人，更要忘記他的錯過。

5 年後，馬可剛到羅馬（門 24），預備到亞西亞，保羅就推薦他。

“你們已經受了吩咐”（西 4：10）：保羅從前吩咐過歌羅西教會。現在保羅叫他們接待馬可。

馬可最終成為保羅的好同工（提後 4：11）。

f. 教會傳統說：馬可到埃及做傳道人並建立了亞力山大的教會。

g. 他是寫馬可福音書的作者。

③ 耶數（西 4：11）：

“耶數又稱為猶士都”：“耶數”與耶穌同字，只有這一節。“耶數”是希臘名，即希伯來文的約書亞。還有稱“巴耶穌”（徒 13：6），即約書亞或耶穌之子的意思。

“猶士都”是姓氏，也可能是別號，這名字在猶太人中是很普遍的（徒 1：23，18：7）。是“義”、“義者”的意思。

到 2 世紀，少人用“耶數”這個名字，而多用猶士都這個名字。基督徒們不願稱他們的朋友為“耶穌”。他是為神國的爭戰者，是保羅的同工。

（2）外邦的問安（西 4：12—14）：

① 以巴弗的問安（12—13 節）：

“有你們那裡的人”：他是歌羅西教會的創辦人（1：7），可能他是最先到歌羅西傳福音的人。他與保羅一同坐監。

“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竭力”與 1：29 的“勞苦”同字，但與 4：13 的“勞苦”不同。“祈求”，應譯“戰爭”。禱告本是靈裡的享受，同時又是一場戰爭，是竭力（勞苦）的工作。以巴弗是一位禱告有力的弟兄，是為神兒女蒙恩的勞苦者（12 節下）。

“他為你們（歌羅西）和老底嘉並希拉坡立（3 個都教會）的弟兄多多的勞苦”（13 節）：這 3 個教會都是亞西亞省呂加斯穀內的市鎮裡，相離 10—20 公里。這裡的“勞苦”是指體力的勞苦。以巴弗為了抵抗異端前來向保羅求教，旅途勞苦。在分爭最厲害時，他離開歌羅西（不是避難），向保羅彙報歌羅西教會情況是為他們多受勞苦。

② “所親愛的醫生路加”（14 節上）：

a. 是安提阿人：

新約作者只有路加不是猶太人。

b. 他是保羅的同工（門 24）：

他是保羅“親愛的”同工。

c. 他跟從保羅：

從保羅第 2 次旅行佈道開始，他一直跟從保羅直到保羅下監；後來保羅再次下監，在保羅殉道之前，他還在保羅身邊（提後 4：11）。

③ 底馬（4：14 下）：

a. 沒有一點稱讚：

“親愛的”，只用在路加身上。原文次序：“所親愛的醫生路加問你們安，和底馬。”他是唯一沒有附加讚賞的名字。這時他已經是有點問題了。

b. 他原是保羅的同工（門 24）：保羅第一次坐監，他在保羅身邊。

c. 後來他離開保羅（提後 4：10 上）：他因貪愛世界，一去不復返，與馬可不同。

三、向人特別的問安（15—18 節）

1· “請問老底嘉的弟兄……安”（15—16 節）

（1）問老底嘉的弟兄安（15 節上）：

老底嘉在歌羅西西北約 17—18 公里，兩地信徒多有來往。保羅特別問老底嘉弟兄的安。

（2）囑咐歌羅西和老底嘉教會（16 節）：關於交換書信的指示。

① 囑咐歌羅西教會把歌羅西書信給老底嘉教會念。

② “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

a. 是保羅寫給老底嘉的書信，在聖經正典成立前已失落了。保羅書信共有 13 卷，歷時 15 年。原來保羅不只寫了 13 卷，但有許多遺失了，這是其中之一。

b. 可能是以弗所書：

以弗所書不單給以弗所教會，而且是一卷傳閱的書信。還有，以弗所書是歌羅西書的補充。歌羅西書與以弗所書是姊妹篇。

c. 可能是腓利門書。

d. 許多世紀存在一卷稱為保羅寫給老底嘉的信：

這是用拉丁文寫的，似乎是從希臘文譯過來的。這書信包含在弗連西斯抄本 Codex Fuldensis 的拉丁文新約聖經中。它是加普亞的維克多 Victor of Capus（加普亞是義大利拿不勒斯北部一古城）的作品，可溯源於十六世紀。

但耶柔米和多數學者認為這是偽造的。

2· “問寧法並他家裡的教會安”（15 節下）

寧法是男的 Nymphas（女是 Nympha）。他是老底嘉教會一弟兄。“他家裡的教會”：老底嘉教會在他家裡或老底嘉其中一個教會在他家裡。

歌羅西教會借用腓利門的家；老底嘉教會借用寧法的家。新約初期多數是在家裡聚會的，因為他們多受逼迫，況且他們沒有很多錢銀來建大會堂。到 3 世紀，教會才有聚會所。

3· 囑咐亞基布（4：17）

保羅寫信給腓利門，同時也是寫給亞基布的：“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門 2）。他可能是在歌羅西教會傳道，也可能是腓利門的兒子。

保羅不是直接吩咐他，而是透過歌羅西教會更為有力。

“盡你從主所受的職分”：這是保羅對他的勸勉。“職分”與“僕役”（西 1：7）同字根，是服侍之工。神安排他面對逆流的情況，要他堅強站立得住。

4· 結語（18 節）

保羅親筆簽名問安與祝福：保羅書信多半是有人代筆的，因他手上的鎖鏈給他帶來不便，但問安是親筆的。

“你們要紀念我的捆鎖”：“紀念”，只代禱，而不是求釋放。“捆鎖”（複數）bonds，保羅把從前的捆鎖也算進去，是他甘願走上的。他有眾多的捆鎖，也有眾多的恩典。

歌羅西書總結

歌羅西書與以弗所書是姊妹篇：以弗所書是歌羅西書的補充。這兩卷書有許多相同的地方，但各有重點。

歌羅西書論信徒成聖的地位與生活。我們最好把歌羅西書與利未記、希伯來書一同閱讀。

一、基督是教會的元首（第一章）

我們完全成聖根本的原因是在於完全的基督。

1· 對神與對人（1：18，22）；對萬物與對教會

基督的神性，基督與萬物、與教會、與個人有什麼關係。

2· 基督救贖的完全（1：18－29）。

二、保持純正信仰（第二章）

1· 要有充足的信心（2：1－7）

堅固的信心（4－5 節）與長進的信心（6－7 節）。

2· 要防備教中的異端（2：8－23）

不被擄的秘訣（9－15 節），要靈命豐盛。

謹防異端的實行（16－23 節）。

三、與主同死同活（第三章）

屬靈生活是最重要的：生命的經歷（3：1－4）。生活的表現（5－17 節）。在家庭中屬靈生活的表現（3：18－4：1）。

四、要恒切禱告儆醒感恩（第四章）

4：2 是第 4 章最重要的教訓。

※ ※ ※ ※ ※ ※ ※

我們多讀歌羅西書，對基本要道更清楚，在生命上有長進，生活上棄絕污穢，防止異端邪說。搞好家庭關係，成為一個有好榜樣的基督徒。

二〇〇四年四月脫稿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06年10月新印

沒有版權